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八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二五 — 二零二六)

第一組

第 VIII - 17 期

VII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5-2026)

I Série

N.º VIII - 17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七時十四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第一秘書：施家倫

第二秘書：李靜儀

出席議員：張永春、何潤生、李靜儀、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馬志成、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梁孫旭、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柳智毅、顏奕恆、李良汪、黃浩彪、梁普宇、李煥江、陳孝永、李居仁、林發欽、何敬麟、周家俊、黃駿傑、黃家倫、高岸聲、呂綺穎、陳禮祺。

缺席議員：施家倫、林倫偉。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駱日輝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

土地工務局城市建設廳監察處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彭志銘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蔡文敏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邱潤華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馮炳傑  
文化局副局長蔡健龍  
衛生局副局長鄭成業  
藥物监督管理局副局長吳國良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牌照及稽查廳廳長徐秀玲  
市政署行政執照處處長梁卓洪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海域使用法》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廣告法》法案。

**簡要：**顏奕恆議員、梁孫旭議員、梁鴻細議員、陳禮祺議員、崔世平議員（與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李良汪議員、馬志成議員（與梁安琪議員聯合發言）、李靜儀議員、梁普宇議員、黃浩彪議員、高錦輝議員（與李煥江議員聯合發言）、林發欽議員、黃潔貞議員、柳智毅議員、呂綺穎議員、謝誓宏議員、高天賜議員、高岸聲議員（與周家俊議員聯合發言）、何敬麟議員、宋碧琪議員、李居仁議員、邱庭彪議員、陳孝永議員、黃駿傑議員、何潤生議員、黃家倫議員先後作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海域使用法》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接著，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及《廣告法》法案，兩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

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現在進入議程前發言階段，今日共有二十六份的議程前發言。

現在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優化青少年暑期活動”。

每年暑假的餘暇利用，備受家長與青少年關注。特區政府長期舉辦豐富多彩的暑期活動，去年共推出超過 500 項、2,000 個班、4.5 萬個名額，並新增科學、戲劇、中華文化及橫琴項目，約 3.2 萬人登記，報名率近九成，顯見活動深受歡迎。

然而，綜合居民意見與實際情況，當前暑期活動在服務與配置上仍有優化空間。不少居民反映報名流程較長，從登記、抽籤到餘額再抽籤，加上課程區域與班次分布不均，熱門課程供不應求，個別項目報名率偏低，部分課程課時偏短，難以讓青少年掌握基礎知識或技能。

為進一步發揮暑期活動效益，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提前公佈暑假活動資訊，完善篩選輔助功能。建議政府比往年更早公佈活動清單，並適當延長登記時段，讓家庭有充足時間考慮和規劃；同時持續優化報名系統，引入智能推薦功能，根據時間、地點、年齡、興趣及區域等條件自動篩選合適項目，減輕家長選課負擔。

二、拓展場地網絡，增加課程地點分布。建議加強與學校、社團機構合作，開拓場地資源，推動同一項目在多地點開班，並深化與橫琴深合區合作，善用橫琴的生態及文體資源，為本澳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體驗選擇。

三、推動課程創新，提升冷門項目吸引力。針對往年報名率偏低的課程，建議推動相關機構加入新穎元素，創新課程內容，吸引更多家長選擇，提升整體報名率。

四、完善課程評價機制，以數據驅動質量改進。建議完善已有的暑期活動意見收集平台，並融入“一戶通”平台，便捷家長快速反饋，從而促進承辦機構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形成“報名—參與—評價—優化”的良性循環。

五、檢視課程時長，保障學習質量。針對涉及體能準備、技術講解的運動及藝術類項目，建議推動機構合理調整課時，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熱身及核心技能練習，讓學員學有所獲。

六、增設職場實踐體驗，銜接生涯規劃。建議針對初中及高中年級，與本地企業及機構合作，開設短期職場體驗或企業參訪項目，讓青少年走進真實工作環境，了解職業生涯路徑，提升未來競爭力。

青少年是澳門未來的希望，持續優化暑期活動，既是回應居民期盼，亦是助力青少年全面發展的重要舉措。

以上是我的發言，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以‘投資於人’為核心，推動本澳高質量充分就業目標”。

五一國際勞動節將至，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最新發佈的《2026年就業與社會趨勢》報告，全球失業率雖然總體保持穩定，但就業挑戰持續存在，當中就業質量的結構性障礙問題、青年面臨的就業困難尤為突出。同時，全球勞動市場正受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不同程度影響，加上勞動力正加速老化。報告明確警告，若缺乏“技能再培訓”的及時支持，將進一步加劇技能錯配與就業不平等的危機。

而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一定程度反映本澳的一些情況。當中本澳在青年就業方面，去年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的失業居民達二千三百人，按年增加三百人，有一部分青年在求職與向上流動中遇到“技能錯配”的瓶頸；另一方面，五十五歲以上的失業居民則維持在一千一百人，這批中高齡僱員同樣面臨著科技發展，以及產業轉型升級適應中存在的雙重挑戰。

面對上述挑戰，國家“十五五”規劃已給出明確方向：“高質量充分就業”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優先目標，並提出一體推進教育、科技與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進一步突顯了“投資於人”的核心理念。而今年工聯總會的五一主題“勞動引領新時代，發展經濟惠民生”正是朝著這個理念出發。“投資於人”不單止是政策導向，更是支撐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長遠思維，對澳門有深層次的指引意義。我們深信，唯有建立穩固的人才基礎，將人的發展、人的價值與人民福祉置於更加核心的位置，才能支撐產業升級，提升整體競爭力。

而落實“投資於人”，特區政府要重視本地人才培養、優化就業及輔導政策，同時要深化技能培育。在技術變革和就業替代的浪潮下，必須推動社會各界加大對技能和教育的投資，從而提升居民的就業競爭力和就業質量。具體而言，應推動“政、企、校”的合作，透過精準對接市場需求，消除就業參與障礙，縮小青年就業差距，我們才能填補本澳的技能缺口，讓青年及中高齡僱員真正具備適應新興產業、實現向上流動的能力，並通過合理的勞動分配，讓廣大的僱員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另一方面，“投資於人”絕不僅限於教育與培訓資源的硬性投入，更必須構建一個充滿關懷、友善的勞動環境，其中最關鍵的一環，是在於優化“休息休假權”。在現今社會，優化休息休假權不應被視為企業的成本負擔，更應該被視為對人力資源的長遠“投資”。一方面，充足的休息能有效降低職業倦怠，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從而提升僱員更高的專注力與創新能力。

因此，我們十分樂見今屆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增加有薪年假和產假，相信可以向社

會釋出一個善意的訊號，更是構建“家庭友善社會”的重要里程碑，亦相信透過切實保障家庭照顧者的休息與休假權利，能有效減輕僱員在職場拼搏與家庭照顧之間的雙重負擔，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有關的修法工作。

最後，在五一國際勞動節即將到來之際，向所有的勞動者表示致意，亦借此機會預祝各位同事、廣大的僱員，節日快樂！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全面檢討人口政策，促進社會繁榮穩定”。

現時本澳人口發展面臨少子化加劇、老齡化提速的雙重挑戰，人口結構失衡不僅影響社會服務供給、勞動力資源配置，也對城市承載能力、產業可持續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檢討現有人口政策，補齊政策短板，優化人口發展環境，已成為特區政府亟待推進的重要工作，更是回應居民對美好生活嚮往、推動澳門實現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舉措。

為推動人口政策與城市發展的平衡，宜從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勞動保障三方面著手，推動人口政策與城市發展、產業升級、民生保障同頻共振，促進本澳構建更合理的人口發展格局，助力澳門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與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良性互動。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為改善人口少子化及老齡化問題，建議特區政府提速完善城市規劃，加快新城區域建設，劃定每區域功能定位，積極推進輕軌建設，串聯新城區、澳門區域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實現便捷的生活圈。同時，加快舊區重建和都市更新步伐，合理釋放閒置地建設社會基礎設施，優化公共空間的建設，平衡人口承載力，全方位構建宜居城市目標。

二、加快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以提升非博彩業態，如會展、文創、美食、康養等專業領域，創造更多專業崗位，促進本地居民就業，從而達至以產業結構優化人口結構。並且，貫徹落實澳門“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打造產學研用一體化平台，以高素質人才為支撐，推動多元產業發展目標落地實現，藉此引入更多優質產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職位，促進人才回流；持續優化人才引進

政策，為海外人才設立專項支持機制，進一步簡化回流手續及降低回流門檻，為人才回澳就業及創業創造便利條件。

三、持續優化就業場所之工作環境，積極與公、私營企業及須輪班工作之部門協作，培養“育兒友善型”的社會風氣。除考慮完善僱員年假及產假的原則外，研究推動私營部門強制性假日制度與公共部門接軌統一，建議透過建立統一補假機制、向企業提供假期相關補貼、推行錯峰休假彈性安排等多元方式，縮減公私營勞動福利差距，推動勞動權益公平發展，提升本澳整體勞動保障水平。

因此，推動本澳實現更宜居、產業更興旺、才能助力澳門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城市。

多謝大家。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議程前的發言主題是“優化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交通樞紐車道分配建議”。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二層交通樞紐平台自 2024 年 11 月全面開放以來，為各類跨境車輛提供了專屬的分區上落客服務。隨著澳琴一體化發展政策的深化，澳門居民往返橫琴已成生活常態，根據珠海邊檢總站數據，今年第一季橫琴口岸客流與車流均創新高，其中澳門居民出入境達 233 萬人次，同比激增近四成三；澳門單牌車通行量更佔口岸車流總量的六成六。

數據背後反映出隨車人員在平台上落客的“剛性需求”急劇上升，近期治安警亦多次提醒駕駛者需使用“專車專道”。面對日益增長的車流，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交通樞紐車道開通時的專用分配，與現時車道使用者的需求已有所不同。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調整隨車人員落客區車道，強化車輛分流意欲

現時輕型汽車隨車人員的落客動線分佈不均，多數車輛傾向使用公務車停泊區域旁的隨車人員落客位，導致該處壓力過大；反觀樞紐平台 G 區落客區雖有空間，但因離開時，須繞行整個樞紐平台，過長的迴路動線降低了駕駛者的使用意欲。考慮跨境

及本地旅遊巴落客區的 H 區，現時車道使用頻率相對較低，建議研究將與 G 區相連的一側 H 區停靠位置，調整為允許輕型車輛作落客使用，使駕駛者能順接 H 區原行車動線直接駛入離境車道，無需在樞紐再“兜大圈”，透過空間佈局的微調，縮短繞行路徑，藉此吸引駕駛者主動分流。

## 二、引入“高峰共享”彈性機制，化解區域擁堵

在節假日及上下班高峰期，A 區隨車人員上客區經常出現交通癱瘓，甚至反堵至主幹道，存在安全隱患；與此同時，相鄰的 B 區跨境巴士上客區的車流卻相對疏落，該處亦沒有設任何座椅供候車人員等候時使用。建議研究該區車道引入“高峰共享”彈性機制，在特定尖峰時段，透過電子告示牌，將 B 區空間動態開放供輕型汽車隨車上客之用，通過靈活調度能提升平台整體的車道使用率，有效消除因局部擁堵引發的安全風險，並在候車區增設座椅便利有需要的市民。

## 三、建立大數據恆常機制，實現科學動態管理

面對跨境車流量持續攀升，單靠經驗或傳統巡查已不足以應對複雜的動態交通狀況。口岸交通管理須向智慧化轉型，從“靜態規劃”走向“智慧治理”。建議當局建立一套基於大數據的恆常性交通評估機制，精準監測並分析整個交通樞紐各專用車道的實時飽和度。將數據分析結果作為未來根據不同時段、不同節慶的客流規律，進行動態微調分配的依據，確保交通樞紐平台能與澳琴深度融合的發展步伐相適應。

多謝大家。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是本人及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優化營商環境，激發經濟活力”。

營商環境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土壤，今年國家《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持續打造一流營商環境，更好支持企業安心經營、實現高質量發展。此舉釋出強烈信號：在“十五五”開局之年，優化營商環境將是激發經濟內生動力的關鍵著力點。

澳門特區政府的歷年施政報告，均對“持續優化營商環境”有所著墨，並推行多項實質措施，成效值得肯定。近年電子政務持續深化，政府積極拓展“一戶通”、“商社通”的服務範圍，以達便民利商之效。去年，立法會相繼通過《投資基金法》、《民航活動法》、《公共採購法》等重要法規，為完善營商環境奠定堅實法律基礎。而在 2026 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進一步提出多項創新政策，支持各類企業來澳投資興業——例如配合《投資基金法》實施，推出針對投資基金及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優惠等措施。

全澳企業中，我們注意到中小微企佔比高達九成，普遍面臨租金、人力成本及日常營運開支上漲之壓力。在面對鄰近地區競爭時，更是因成本差距大，產品定價缺乏競爭力，加劇了本地消費外流之勢。如今，本地中小微企業發展依然面臨諸多現實挑戰，營商環境中尚存若干瓶頸與痛點亟待疏解。

爲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推動政策協同頂層設計。澳門舊區水、電、通訊、排污等地下管線，因年代久遠且缺乏系統規劃布局。中小餐廳欲擴充規模、申請加大電錶時，常需等待掘路鋪線，耗時甚長，甚至未有剩餘電力可供，令到更加被動，此乃困擾舊區中小微企的一大難題。如今樂見政府積極作為，建議未來以“全周期管理”理念引領，特別就供水及供電能力作出更前瞻性的部署與優化，確保相關公共服務在新舊區均能得到有效保障，為舊區未來活化創造更順暢、高效的條件，進一步夯實澳門建設“宜居宜業”城市的基礎。

二、打破市場准入隱性壁壘。本地建築業界反映，當前政府建築項目公共採購的招標標準，將眾多本地中小型建築企業攔在門檻外。建議調整投標資格審查機制，例如對與本地企業合作的跨區公司給予評分優待，或設定“本地化比例”門檻，以平衡市場競爭格局。如此既能保障本地企業在基礎設施、能源及重大項目建設領域的實質參與機會，不但能積累經驗，拓寬本地建築中小企業的發展空間，更有利於切實激發其創造力及意欲，從而穩固本地從業人員的就業根基。

三、構建開放包容的投資環境。建議在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中，一方面，與國外先進技術企業攜手搭建聯合實驗室、成果轉化與人才交流機制；另一方面，為園區內產業政策、科技企業認定、產業基金與人才計劃，建立簡明清晰的入駐與發展指引路徑，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和人才匯聚澳門。

隨著澳門正式啟動“三五規劃”編製工作，“持續優化營商環境”須確保企業切身感受到公平、安全與可預期，如此才能充分激發經濟的內生動力與創造活力。這一理念應成為優化營商環境的核心目標，並貫穿規劃編製過程中能夠得到更好體現澳門高質量發展。

多謝。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非法工作的形式越趨多樣，不再局限於固定場所和時間，並從傳統建築、餐飲、運輸等行業，擴散至拍攝、演唱會、會展等領域，損害本地僱員的正當權益。今年首季，當局已截獲 208 名懷疑非法工作者，人數比去年同期的 143 名上升四成半，情況

不容忽視。

事實上，現時小紅書、微信視頻號等社交平台湧現大量內地公司或個人，公然發佈承接本澳裝修、旅拍、化妝、導遊等業務的廣告，一再挑戰本澳的法治底線。由於涉及跨境網絡宣傳及工作形式隱閉，單純依靠傳統巡查難以應對。當局必須強化情報搜集與追蹤能力，並與業界建立更有效的通報機制，方能有效打擊。

此外，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實施逾 22 年，罰則已無法符合現時實況。面對非法工作問題持續惡化，當局應全面檢視相關法律法規，從法制層面築牢防線，保障本地居民合法合理的工作權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

一、面對非法工作的形式及種類不斷轉變，建議當局與相關業界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例如透過社交平台建立通報群組，讓相關行業代表或前線從業者能將懷疑非法工作的時間、地點等資訊即時通報，透過更精準的舉報及打擊模式，提升執法效率。

二、現時社交平台不時出現在澳門非法工作的廣告資訊，嚴重衝擊本澳多個行業的生存空間。建議強化跨部門情報主導工作，尤其針對社交平台“網上接單、內地派工”的模式進行專項調查，利用數據分析、情報收集與風險評估，主動跟進及開展針對性打擊行動，提升執法成效。

三、面對非法工作案件攀升，凸顯相關罰則未能有效起到防範作用，促請特區政府全面檢視《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應研究加大罰則，提升非法工作的違法成本，加強阻嚇力。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自 2018 年起，澳門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已連續九年聯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今年展覽以“統籌發展和安全•護航‘十五五’新征程”為主題，同步推出一系列形式新穎、內涵豐富的宣教活動，廣受市民歡迎並踴躍參與，觀展人次逐年增長。這項持之以恆、與時俱進的工作安排，既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對維護國家安全這一頭等大事的高度重視，也生動展現了全社會凝聚共識，築牢國安防線的堅定自覺。

國家安全沒有完成時，只有進行時。面對當前複雜嚴峻的內外形勢，全社會更應同心同德，主動作為，以實際行動維護國家安全。為此，我們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澳門能夠成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典範，根本在於國家安全始終是社會和諧穩定、經濟繁榮發展、居民安居樂業的“壓艙石”。澳門堅守憲制責任，不僅率先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法》本地立法，今年 3 月更全票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未來，澳門應繼續深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系統推進國安體制機制建設，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匯聚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合力。

第二，創新宣教形式，推動國安教育走深走實。今年的國安教育展運用圖片、影片、多媒體互動及無人機匯演等創新形式，提升觀展趣味，加深各界對國家安全的理解與認同，堪稱良好示範。今後應更進一步將國安教育延伸至學校、社區、社團及各行各業，讓生活化、趣味化、常態化的國安理念有機融入學校課程、公共宣傳和職業培訓之中，讓維護國家安全成為全澳社會的思想認同和自覺行動。

第三，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澳門高質量發展。“十五五”為澳門帶來重大歷史機遇。澳門應主動將特區“三五”規劃與國家發展大局緊密對接，紮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建議特區政府結合“演藝之都”、“體育之城”建設，促進文化體育與旅遊、會展商貿、大健康等產業深度聯動；同時充分用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平台，持續推進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在深化區域融合中不斷拓展新空間，構築安全新屏障。

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維護國家安全，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參與者、守護者，沒有旁觀者，更沒有局外人。未來，澳門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應繼續攜手奮進，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不斷鞏固和發展“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良好局面，共同守護澳門這個美麗家園。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我今日發言是“關注油價上漲對社會影響”。

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受中東地區局勢等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本澳油價顯著上升

不少，對經濟及民生都帶來一定影響，期望當局加強監察油品供應的穩定性和價格狀況，並研究支援措施，減輕油價波動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長遠而言要加強配套，進一步推動新能源的應用和選擇。

本人近日接獲不同業界反映，油價飆升令經營成本“百上加斤”，無論是重型貨運車、旅遊巴、的士、船運，均構成直接且廣泛的影響。業界反映，目前本澳油品零售價比 2022 年布蘭特原油價格高企時的價格更高，漁船用的燃料價格較春節前升近 1 倍；車用柴油零售價升至最高超過 22 元，升幅三成多；而無鉛汽油售價亦有一定升幅。

此外，油價上升所引發的連鎖反應更不容忽視。航空公司在成本壓力下，機票加價，且已出現不少調整或取消航班的情況，居民反映因而打亂了出行或工作計劃；其次，各類跨境交通，例如近期往返澳門和香港的船票亦已加價，可能影響旅客來澳意欲及旅遊業的發展。

儘管政府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月前已即時與石油業界會面，瞭解行業及供應情況及建議；但基於中東局勢仍未明朗，油價持續高企及升幅不確定性，不僅令企業營運成本大增，也會導致民生必需品及各類服務價格上升，推高整體物價及進一步影響經濟。

為此本人建議：

### 一、研究支援方案，助紓緩民生壓力

近期鄰近地區已因應油價上漲推出多項短期紓困措施，包括燃油補貼、稅費減免等，以減輕業界壓力，而內地的汽、柴油零售價日前已下調。本澳當然未必可以跟隨，但亦應借鑒鄰近地區經驗，加強與業界溝通，儘快評估油價上升對各行各業的實際影響，並研究推出具針對性的支援方案，例如臨時補貼或減低其他營運成本等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最大程度穩定物價及紓緩民生壓力。

### 二、加強監察油品定價及供應情況

對於本澳燃油定價機制，建議當局加大透明度，持續每日更新各類油品價格以及過去一定期間本澳與鄰近地區各類油品價格趨勢圖表等，助公眾更好掌握油價資訊。對於坊間長期關注油價是否存在“加快減慢”問題，本人促請當局加強監察油品供應和價格形成，確保價格調整機制合理及具透明度，減輕居民和業界的生活壓力。

### 三、加強配套及鼓勵，持續推動能源轉型

當局除了繼續研究提出多時的在新油站用地引入 95 無鉛汽油的方案，為居民提供更多油品選擇以外，長遠而言，當局應持續推動中長期能源結構轉型。例如，目前

電動車在本澳的普及率仍然偏低，充電及換電配套設施仍有待完善；無論居民以至營業車輛應用新能源車的比率亦有待提升。當局應積極研究引入更多元化的能源供應方案，例如加大力度推動新能源交通工具發展，包括優化有關充電及換電設施的規劃與建設，鼓勵企業和居民轉用，同時實現環保節能目標。

本人期望政府能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與社會各界共同應對油價上升帶來的挑戰，確保本澳經濟穩定發展，保障市民生活質素。

多謝。

主席：梁普宇議員。

梁普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天 4 月 28 日是每年一度的世界職業安全與健康日，今年紀念日的主題聚焦於確保人人享有健康的心理社會工作環境。國際勞工組織強調，職場安全不僅涉及生物、物理、化學等層面，更涉及僱員的精神健康層面，呼籲社會關注僱員心理健康，構建促進僱員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

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尤其數字化技術的應用，令不論是公共部門還是私人企業的僱員，均面臨持續上升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近日本澳亦有研究指建築業僱員的生活質量顯著受到睡眠障礙、痛症以及焦慮情緒影響，反映身心健康等因素已嚴重影響僱員的生活質量。

本人建議政府與社會各界在關注傳統職安健領域危害之外，亦要同樣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各方一起採取有效預防性措施，透過完善工作組織管理方式，例如建立良好的工作溝通交流反饋機制、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合理安排工作量及工作時間、科學的激勵機制等，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提升工作體驗以及工作效率，既可為企業創造更大效益，亦可以為僱員減少焦慮，促進身心健康。

本澳即將進入風季，當局早前預測今年約有 5 至 8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數量正常至偏多，同時預測今年雨季累積降雨量屬正常至偏多，並可能出現極端強降雨過程。近年受全球氣候變暖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對僱員人身安全造成影響。目前《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只適用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等情況，並未將暴雨、高溫及空氣污染等極端天氣事件納入指引中。

本人建議當局適時檢討指引成效，將不同類型極端天氣事件納入指引中，更好保

障各行各業僱員的安全。另外，去年因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的人數達 8 人，相比 2024 年的僅 1 人，增加了 7 人。建議政府推動僱主加強僱員在颱風期間上下班的安全保障，除為僱員額外購買相關勞工保險外，亦應考慮提供專車接送、適當的休息時間及地方安排等，保障僱員工作安全。

近年，當局持續完善職安健法律法規及工作安全指引，加強職安健巡查及宣傳，整體工作意外形勢有所改善，但嚴重工業意外仍然頻發，去年工作意外死亡人數達 9 人，較 2024 年增加 4 人，上月內港碼頭不幸亦發生一宗致命工業意外。本人希望當局持續完善各行業職安健法律法規，加強巡查和宣傳，推動僱主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管理，亦要增強各方責任意識和安全意識，透過勞資政三方合作，避免工作意外的發生。另外，《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實施至今逾 30 年，冀當局適時檢討，優化賠償程序，及時檢討調整保險系數，加強僱員權益保障。

最後，再過幾日就是五一國際勞動節，本人在此向所有勞動者，致以節日祝賀以及最崇高的敬意！

多謝！

主席：黃浩彪議員。

黃浩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推動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生物製造、腦機接口、第六代移動通信等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政府工作報告亦強調要“打造智能經濟新形態”，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進新一代智能終端與智能體的加快推廣。

面對這一重大戰略機遇，澳門特區政府主動對接、積極部署，行政長官已將編製澳門“三五”規劃列為頭等重要工作，確保與國家“十五五”規劃精準銜接。“三五”規劃重點投向人工智能、機器人等科技領域，加速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同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加快建設大學城及多個產學研載體，為澳門高校延伸辦學、共建聯合實驗室提供廣闊空間。近期，本澳科研人員在機器人領域及產學研結合、國際協作上取得的進展，正是特區積極融入國家科技發展大局的堅實體現。

剛在北京閉幕的第二屆亦莊人形機器人半程馬拉松中，本地中學分別與本地高等院校、葡萄牙及巴西的科研機構合作，組成兩支聯合隊伍參賽，成為全球唯一參賽的中學隊伍。這不僅加強了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協作關係，更向世界展示了澳門在機器人教育與科研領域的潛力。此外，為呼應“人工智能護國安”主題，本屆《全民國

家安全教育展》首次引入人形機器人擔任導賞員，創新地將科技與國家安全教育深度融合。本地高等院校亦揭牌啟動多個重點聯合實驗室，包括與內地頭部企業共建的具身智能與機器人聯合實驗室，標誌着澳門在多學科交叉、賦能區域創新方面邁出堅實步伐。

澳門擁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中葡平台的聯通優勢，以及與橫琴深度合作的地區優勢。我們應善用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政策東風，深化產學研協作，推動機器人技術在科普教育、會展旅遊、產業升級等領域的廣泛應用，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新動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發揮大專院校引領作用，深化“機器人+科普教育”，打造大灣區具身智能科普教育高地。

藉着參與國際機器人賽事的契機，建議由本地高等院校牽頭，聯合澳琴大學城的教育資源，建立覆蓋中小學的階梯式人才培育機制。透過開放實驗室、共建課程、師資培訓及聯合科創營等方式，讓科技教育從基礎階段紮根，鼓勵本地學生投身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領域，為澳門長遠發展儲備充足的創新後備力量。

第二，充分發揮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獨特定位，推動機器人技術與旅遊、會展等優勢產業深度融合。

澳門每年舉辦大量國際會展活動，建議在大型會展中率先部署服務型及導覽型機器人，打造“智慧會展”與“智慧旅遊”示範場景。例如，可引入人形機器人作為會展接待員或景區導賞員。同時，結合大賽車、光影節等品牌盛事，舉辦機器人表演或主題展覽，持續擴大社會關注與產業參與。

第三，夯實澳琴大學城及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根基，助力產學研生態建設及人才培養。

科技基金數據顯示，2026年首4個月已促成31組產學研合作，其中5組與大灣區高校合作，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一倍。建議政府進一步善用200億元的引導基金，鼓勵本澳高校與大灣區及內地頂尖機構共建聯合實驗室，聚焦具身智能、機器視覺、人機交互等關鍵技術，推動感知、控制與應用場景的交叉研究。同時，鼓勵本澳高校研發成果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行中試與量產，形成完整的產業鏈閉環。

多謝。

主席：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煥江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發言的題目是“深化澳琴人才政策銜接，構建引才育才留才新格局”。

日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人才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及配套細則出台，並啟動“天沐英才”澳琴體驗計劃。這是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部署、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設的重要舉措，也與澳門建設“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方向高度契合。

“十五五”規劃提出，要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支持澳門高校在橫琴延伸辦學；特區施政報告亦強調，要圍繞“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快集聚高端人才。今次橫琴新措施的一大亮點，在於加強與澳門人才引進制度的銜接，讓本澳引進的“高端人才”和“優秀人才”中，符合條件者可申請認定為合作區高層次人才，享受補貼、稅務優惠及相關保障，初步形成“澳門引才、橫琴承接、灣區發展”的新格局。

我們認為，這一方向值得肯定，下一步關鍵在於做好政策銜接、服務配套和平台建設。為此，我和李煥江議員都提出兩點建議。

一、加快推動澳琴人才政策與服務機制銜接。人才引進計劃已吸引一批高層次及重點產業人才，反映本澳引才工作取得一定進展。下一步應與橫琴政策加強對接，進一步提升引才、留才和用才成效。建議特區政府與合作區加快完善“澳琴人才卡”安排，細化申請流程、資格互認、服務清單及數據對接等，並在居留、住房、醫療、子女教育及跨境執業等方面加強政策銜接和部門協調，推動澳琴由政策對接走向服務協同。

二、以澳琴大學城為樞紐，推動育才、科創與產業深度對接。人才發展不僅在於引進，更在於培養和長遠承接，大學城的建設將為澳琴協同育才、創新和轉化提供重要平台。建議特區政府結合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統籌高校學科布局、研究生培養、國際合作及產業需求，推動形成“招生培養—科研攻關—成果轉化—企業落地”的全鏈條機制，讓大學城成為集聚高層次人才、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重要載體。按現時規劃，三所澳門公立高校將於今年八至九月在橫琴逐步開展研究生教學，這不僅有助拓展澳門高等教育發展空間，也有助推動“澳門研發、橫琴轉化”，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及創新鏈、人才鏈、產業鏈銜接。未來如能更好結合澳門高校優勢、橫琴空間載體及灣區產業需求，將有助把大學城建設成為澳琴協同引才、育才、留才的重要支點，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更有力量支撐。

人才是第一資源，教育是根本支撐，平台是關鍵載體。面對“十五五”開局的新形勢、新任務，期望特區政府把握機遇，進一步推動澳琴規則銜接、政策協同和服務一體化，把制度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所謂“栽下梧桐樹，自有鳳來棲”，唯有把政

策接好、平台建好、服務做好，才能廣納天下英才，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國家高質量發展注入更強動能。

多謝大家。

主席：林發欽議員。

林發欽：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關注澳門藝術收藏行業發展”。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當前的主要任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明確提出，要發展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促進文化資源轉化為產業優勢。社會文化司在2026年施政方針中亦明確提出，將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作開展《澳門文化產業短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為未來十年澳門文化產業高質量發展提供理論支撐和政策指引。這說明政府已意識到文化產業發展，不能再停留於零散推進，而要進入更具前瞻性、系統性的規劃階段。

藝術收藏是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早已明確的四大類別之一，但多年來藝術收藏產業發展始終未見實質突破，事實上，澳門缺乏持續而具規模的交易平台，畫廊、拍賣、博覽會等市場載體不足；鑑定、估值、修復、保險、倉儲、物流等專業配套亦未成熟；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普遍難以進入收藏市場，結果就是文化資源停留在展示層面，難以轉化為產業價值。

事實上，澳門並非沒有條件發展藝術收藏產業，澳門具有中西文化交匯的獨特底蘊，有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客源優勢，也有聯通大灣區及葡語國家的平台作用。如果能把藝術收藏與旅遊、會展、酒店、高端消費結合起來，完全有條件培育成高附加值的文化產業新增長點。目前特區政府既已啟動新的文化產業研究，正好藉此推動藝術收藏破局發展。

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建議特區政府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作開展的《澳門文化產業短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中，將藝術收藏作為重點方向之一，系統評估其發展基礎、短板問題及未來路徑，清晰政策定位，找出具體發展路徑。

二、加快培育市場平台，補齊產業鏈短板。特別支持專業畫廊、拍賣機構、藝術博覽會及交易平台在澳發展，並完善鑑定、估值、修復、保險、倉儲等配套服務，逐步建立規範化、專業化的藝術收藏市場。

三、推動“藝術收藏＋旅遊會展＋酒店商業”聯動發展。善用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和大型會展場地資源，打造集展示、交易、交流於一體的文化消費場景，吸引高端客源來澳參與收藏活動，提升澳門文化消費層次。

四、加強本地藝術家與市場對接。除支持創作和展覽外，更要幫助本地藝術工作者提升市場化能力，並鼓勵公共機構、企業及酒店增加本地作品採購和展示，推動“澳門創作”真正進入收藏市場。

各位同事，特區政府已啟動新一輪規劃研究，澳門要藉此契機，把藝術收藏培育成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一個新增長點。

多謝大家。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特區政府近年為提振社區經濟投放大量資源，總結去年舉辦兩次“社區消費大獎賞”活動經驗及吸納社會意見後，今年四月初又再次啟動“2026 社區消費大獎賞”，並更改了活動形式“周末抽券、平日核銷”模式，期望藉此拉動內需、扶持社區中小企、緩解居民生活壓力。

同時，為迎接“五一黃金周”及促進社區經濟，特區政府協同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推出“‘休’遊巴士•社區探趣”，覆蓋北區、新橋區、新口岸區、中南區關前街及媽閣塘片區等，多元措施引客入區為中小企開拓客源，以上舉措回應了緩解居民生活壓力與優化營商環境的期望。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據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研究所發佈今年首季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結果顯示，整體信心水平呈現溫和下降、信心偏弱且略有收緊的態勢，其中“就業狀況”（89.62）和“物價水平”（87.29）均處於信心不足區間，而這兩項與居民日常消費意願最為密切；加上市民反映今次活動中獎率不高，刺激再消費的意欲並不強。

面對環球經濟發展不明朗，經濟貿易衝突多發頻發，本澳作為外向型微型經濟體，容易受到外圍經濟壓力衝擊，不少中小商戶仍面臨拓客難、經營壓力大、進貨成本上升等問題。社會期望政府能根據社會經濟實際情況，持續優化促經濟措施與社區配套，更大程度激活社區經濟的內生動力和抗風險能力。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繼續豐富促消費活動組合，拓展優惠覆蓋面。建議當局進一步優化抽獎機制，例如完善抽獎概率分配機制，合理分配不同時段的獎額，並研究“加額”或“疊加優惠”方案的可行性，以提升中獎概率，增強居民參與活動的信心。長遠而言，建議當局研究建立促消費活動的長效機制，將消費大獎賞活動從階段性措施發展為常態化機制，按季度或節慶持續推出不同主題的促消費活動，形成穩定的消費預期，促進內需市場，盤活社區經濟。另外，進一步整合商戶在節日期間推出的消費優惠、期間限定折扣及主打商品等內容，或線上領取優惠券等功能，切實提升旅客消費意欲，真正實現“旺丁又旺財”。

二、配合引客措施，做好配套帶動消費進入社區。鑑於“休”遊巴士計劃屬全新嘗試，建議當局持續審視行車路線及停靠點情況，收集客流量、商戶營業額、居民出行影響等數據及社區意見，根據實時人流靈活調整路線與班次，也建議優化的土上落客點設置，協調的士業界善用打車平台發車，共同促進民生區載客量的提升，平衡居民、旅客與業界需求。同時，依據各區旅遊特色規劃並推廣相關美食、文化、歷史等主題路線，在車內提供美食地圖、商戶優惠及社區活動資訊，配合導賞或廣播講解，幫助旅客深入了解社區，提升消費意欲與商戶吸引力。

三、聯動社區美化工作，構建“一區一特色商圈”。市容美化不僅能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更能形成社區特色，促進社區經濟發展。當前政府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正部署 2026 年工作計劃，並提出以特色街區為藍本選點美化。期望強化跨部門合作，通過結合社區特色與景點、藝文及節慶活動等加快開展美化工作，以美化帶動人流，以人流帶動消費。

謝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行政長官圓滿完成歐洲四國的訪問行程，成果豐碩、成效顯著。此次訪問向國際社會全面展示了澳門落實“一國兩制”取得的重大成就，進一步增強了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的了解和認可；同時，此行不僅鞏固了中葡的傳統友誼，更將澳門“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向西語國家、歐盟及國際組織等進行了拓展和延伸，展現了澳門“精準聯繫人”的角色與作用，有力提升了澳門的國際形象及影響力，切實體現了澳門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作用和獨特優勢，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貢獻力量，意義深遠。

當前在國家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與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大背景下，澳門在新時代中國與葡語（西語）國家商貿合作中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結合長官出訪成效與澳門特區未來發展，提出以下三點建議及意見：

第一，發揮“澳門+橫琴”優勢，在澳琴一體化整體格局下，疊加橫琴政策優勢，統籌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西語國家“精準聯繫人”的重要作用。推動葡（西）國家的人文交往、產業合作。澳琴攜手搭建橋樑與平台，打造進入大灣區的“門戶和窗口”，吸引及促進項目同時落地在澳門與橫琴，實現聯動效應。

第二，推動中葡基金加大投資力度和優化投資策略，聯動澳琴近期新設立的“中葡（西）經貿發展基金”，發揮“走出去”和“引進來”專業服務優勢，創新“聯合出海”模式，助力內地及澳琴企業以澳門為橋樑開拓葡語、西語市場。

第三，全力做好出訪成果的後續落實的同時，依託數字賦能，加快打造匯聚葡語、西語國家特色品牌的示範點。搭建葡西品牌及產品的線上綜合平台，吸引更多葡西企業以澳門作為據點，開拓我國內地及亞洲市場。

多謝主席，多謝大家。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完善婦女勞動權益保障，構建生育友好就業環境”。

五一勞動節及母親節即將到來，這兩個節日提醒我們，在肯定婦女勞動價值與母職偉大的同時，更應關注廣大女性在職場與家庭雙重角色中的現實處境。當前，本澳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提升，但不少婦女仍面對因生育、養育需要而衍生的產假及育兒假不足、重返職場面對一定困難等問題，直接影響其生育意願與職業發展。如何在保障婦女勞動權益的同時，營造更友善的生育與育兒環境，已成為澳門社會必須正視的課題。

無論是社會發展還是家庭生活，婦女均撐起半邊天。因此，推動婦女勞動權益保障與家庭友善政策協同發展，既是對女性貢獻的應有尊重，更是支持家庭全週期發展、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舉措。特區政府有必要以更前瞻的視野、更系統的制度設計，持續完善婦女在職場與家庭之間的支持體系，讓女性在職業發展與生育抉擇中不再“兩難”，真正實現“生得起、養得好、做得穩”。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 一、藉《勞動關係法》修法契機，落實延長有薪產假並關注多胞胎產婦需要

當前《勞動關係法》正計劃修訂，建議特區政府儘快落實將現有有薪產假延長至九十天，並在此基礎上，針對多胞胎家庭的特殊照顧需求，參考內地“每多生育一個嬰兒增十五天產假”的規定，修法為懷有多胞胎的婦女提供按新生兒數量增加產假天數的安排。同時，建議政府增加《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的補貼日數，並將該計劃轉為恆常措施，以減輕中小企業負擔，確保政策可持續推行，切實保障產婦產後康復與嬰幼兒照護的基本需要。

## 二、引入家庭友善措施共建共擔機制，逐步完善育兒相關假期安排

建議政府因應社會發展需求，建立家庭友善措施的定期檢討制度。優先考慮延長現有有薪男士侍產假，並逐步引入育兒假、產檢假、餵奶鐘等措施，為女性在懷孕、分娩及育兒階段提供更彈性的工作時間與空間。另外，建議進一步研究設立家庭友善專項基金，支持企業推行更多家庭友善政策，實行“法律補貼並行、全民共擔共享”的機制，鼓勵私人企業積極參與，為全面推行家庭友善措施奠定堅實基礎，助力實現優生優育、多生多育的社會願景。

## 三、強化孕產婦職場權益保障，助力照顧者穩定就業與重返職場

建議政府設立專門熱線及支援機制，為孕產婦在職場遭遇不友善對待提供即時諮詢與權益保障支援。針對需輪班制的女性員工，應明確規定懷孕及哺乳期間不得安排夜班工作，保障其身心健康。同時，建議開展針對家庭照顧者的專項調查，評估其因照顧家庭而離職後重返職場的平均時長及主要障礙因素，並據此數據提供靈活崗位配對社會服務，增強其就業動力與能力，讓婦女在履行家庭照顧責任的同時，仍能保有穩定職業發展路徑。

最後，本人亦向廣大女性在節日前夕致以祝福及問候，多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及時制定有效措施，徹底解決澳門‘斷頭路’現象”。

澳門半島地勢狹長，且經多年填海造陸，社區發展時期不一，導致各區之間道路銜接不順，特別是從屬半島原有的土地與新填海的位置，更容易衍生“斷頭路”問題。

近年來，特區政府對北區進行道路整治，打通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慕拉士巷、雅

廉訪大馬路等“斷頭路”。但最早的澳門城區，由於地理條件、城市規劃較早，區內的交通道路網只能承受較低車流，以及有大量的圍、里封閉規劃，加上土地業權錯綜複雜，因此“斷頭路”現象更為嚴重。

顯而易見的例子就位於東望洋山，其周邊地勢不平，沿山周邊更有密集居民區、生活設施以及公立醫院。實際上，現有步行道不足，連接山腳至山頂的步行脈絡多有“斷點”，居民進出住所時，因缺乏行人路，被迫與車輛共用馬路，造成人車混行，對長者、兒童及行動不便人士構成嚴重安全隱患。

再者，該區域與仁伯爵綜合醫院之間缺乏直接通達的道路，居民求診需繞道而行，耗時費力，對緊急醫療需求構成潛在風險。據過去官方新聞資料，特區政府早於 2006 年已提出在松山山邊建造輔助性道路網，並規劃於聖羅撒學校側興建接駁醫院的旋轉式道路及行人專用升降機，惟至今未能落實，斷頭路困局依舊未解。

再者，東望洋山早於 1992 年被評定為澳門八景中的“燈塔松濤”，且於 2005 年入選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中的“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加上東望洋周邊亦有酒店，配合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為東望洋山周邊提供廣闊視野，以及 2024 年發佈的第 4/2024 號行政法規《“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於東望洋山上能體驗澳門半島“山、海、城”觀景視廊，以這些獨有特色吸引到旅客來此旅遊。

因此，特區政府須重新規劃該區道路網，構建完善的道路網絡，同時建設沿山觀光棧道，以發掘東望洋山的潛在旅遊資源。

基於此，本人現提出以下建議：

一、現時，東望洋山一帶及其周邊居民出行，被迫人車混行的安全隱患，有關部門短期內應增設行人護欄、改善夜間照明、設置減速標誌，長遠需建設兼顧無障礙需求，並增設類似天橋或棧道的立體步行設施，從而打通現時眾多“斷頭路”困境；

二、特區政府應對現時東望洋山周邊區域道路網進行全面排查，系統梳理“斷頭路”及步行瓶頸位置，並制定分階段的打通計劃，在規劃過程中，將如何充分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徹底解決東望洋山周邊多年以來道路網“互不相通、各自為政”的困境；

三、東望洋山具“澳門八景”、“世界遺產”、“澳門景觀視廊”之一等豐厚的潛力旅遊資源特色，特區政府應及時挖掘旅遊資源，為沿東望洋山建設特色觀景棧道，方便旅客體會澳門半島“山、海、城”之旅遊名片，從而拓展豐富澳門旅遊資源。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tem a ver com o seguinte: “Aproveitamentos económicos, turísticos e desportivos decorrentes do Campeonato do Mundo de 2026 e a exposição do Museu da FIFA em Hong Kong”

Em Junho deste ano, terão lugar na RAEHK dois eventos de projecção global no domínio do futebol, nomeadamente, o Campeonato do Mundo de 2026 a decorrer em três países e uma exposição temporária denominada “FIFA Museum”, com duração de seis meses.

Durante seis meses, Hong Kong transformar-se-á num centro de peregrinação futebolística de nível mundial atraindo fãs, famílias, grupos escolares, excursões desportivas e turistas de todo o mundo, especialmente da Ásia-Pacífico.

Macau, pela sua proximidade geográfica, facilidade de circulação transfronteiriça, oferta turística diversificada, como o património mundial de “UNESCO”, gastronomia, hotéis, entretenimento e excelente integração no Delta do Rio das Pérolas tem condições únicas para captar parte significativa deste fluxo turístico, prolongando-se a estadia dos visitantes combinada com visitas aos Museus (FIFA e CR7) e passagem por Macau.

Assim, sugiro o seguinte:

1. Criar pacotes turísticos Macau–Hong Kong, válidos durante os 6 meses da exposição, com bilhetes integrados para a exposição de “FIFA, Museu CR7” e atracções macaenses, transportes transfronteiriços combinados e alojamento em rede, dando preferência aos grupos turísticos e famílias;

2. Implementar a promoção cruzada imediata com materiais informativos de Macau, disponíveis nos espaços da exposição “FIFA, Museu CR7”, e vice-versa, em aeroportos, terminais marítimos, hotéis e centros de in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ambas as regiões;

3. Implementar campanhas de promoção turística com carácter intensivo, lançando de imediato uma campanha internacional de promoção da “FIFA + CR7 + Macau”, (um mês antes da abertura), dirigida ao mercado de fãs de futebol da Ásia, Europa e América Latina, associando a visita à exposição temporária em Hong Kong à experiência turística em Macau;

4. Incentivar agências de viagens locais e regionais para criarem excursões temáticas de

curta duração (2 a 3 dias), com apoio promocional e logístico por parte do Governo de Macau, focadas nos seis meses da exposição;

5. Disponibilizar informação prática actualizada de horários, transportes transfronteiriços, pacotes combinados e preços em tempo real, nos portais de divulgação turística, incluindo as plataformas digitais;

6. Negociar com a FIFA e a equipa do Museu CR7, em Hong Kong, a realização em Macau, durante os seis meses da exposição, de eventos paralelos de menor escala, com a exibição de conteúdos complementares, encontros com personalidades do futebol, clínicas de futebol para crianças e jovens e acções educativas em escolas;

7. Criar um programa de visitas escolares organizadas à exposição da FIFA e ao Museu CR7 em Hong Kong, com transporte e acompanhamento apoiados pelas entidades competentes de Macau, aproveitando a “janela” de seis meses para inspirar a prática desportiva dos nossos jovens;

8. Aproveitar a visibilidade mediática da exposição para promover torneios infantis e juvenis de futebol em Macau, dinamizando as infra-estruturas locais e atraindo participantes a Macau;

9. Disponibilizar informação e orientação a hotéis, restaurantes, transportadoras e comércio local sobre a forma como adaptar ao fluxo turístico temporário, incentivando a criação de ofertas especiais para visitantes da exposição da FIFA e do Museu CR7;

10. Criar um mecanismo simplificado de apoio promocional para agentes económicos envolvidos na dinamização de produtos ou serviços temáticos relacionados com o futebol, válido apenas durante os seis meses da exposição.

Finalizo por dizer que a cooperação entre as Regiões Administrativas Especiais, tanto em Hong Kong como em Macau, é considerada fundamental para o sucesso económico de ambas, especialmente no contexto da integração na Grande Baía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O trabalho conjunto foca-se em complementar as vantagens de cada uma para aumentar a competitividade regional, porque ambas as regiões estão a alinhar as suas estratégias com o 15º Plano Quinquenal Nacional (2026-2030), visando transformar a área numa metrópole mundial de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二零二六年世界盃及 FIFA 博物館香港展覽所帶來的經濟、旅遊及體育效益。

今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舉行兩項全球矚目的足球領域盛事，分別是於三個國家進行的二零二六年世界盃，以及一場為期六個月的“FIFA 博物館”臨時展覽。

在這六個月期間，香港將化身世界級的足球朝聖中心，吸引來自全球各地，尤其是亞太地區的球迷、家庭、學校團體、體育團和旅客。

而憑藉與香港相鄰的地理位置、便捷的跨境往來、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美食、酒店、娛樂等），以及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澳門具備獨特條件吸引相當一部分的旅客到訪澳門，並透過參觀 FIFA 博物館及 CR7 博物館延長他們在澳逗留時間。

為此，本人建議：

1. 推出“澳門—香港”聯遊旅遊套票，在六個月的展期內有效，套票包含 FIFA 展覽、CR7 博物館及澳門景點的門票，跨境交通接駁服務，以及住宿安排，並優先接待團客及家庭客。

2. 在 FIFA 展覽和 CR7 博物館的展區內，提供澳門的宣傳資料，並在兩地機場、碼頭、酒店和遊客資訊中心，同步提供兩地的宣傳資料，進行協同宣傳。

3. 推出密集式旅遊推廣活動，並立即在展覽開幕前一個月，推出面向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足球迷市場的“FIFA + CR7 + 澳門”國際推廣活動，將參觀香港特別展覽的行程與澳門旅遊體驗相結合。

4. 鼓勵本地及區域旅行社設立由澳門政府推廣及作後勤支援的為期半年的專題短線遊（二至三天）。

5. 在包括電子化平台在內的旅遊推廣網站，提供實時的實用資訊（時間表、跨境交通、套票、定價等）。

6. 與國際足球協會及 CR7 博物館團隊商討在澳門舉辦為期半年的小型活動，以展示補充內容、舉辦足球員見會面、兒童及青少年足球訓練營、學校教育活動等。

7. 設立參觀香港國際足球協會及 CR7 博物館的計劃，而有關的交通及跟進事宜由澳門政府支援，藉此半年期的“窗口”，啟發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

8. 善用博物館所帶來的媒體效應，推廣澳門兒童及青少年足球賽事，活化本地體育設施，並吸引更多人參與。

9. 向酒店、餐廳、交通運輸業者及本地商戶提供資訊與指引，以配合臨時旅遊客流的發展，並鼓勵為參觀 FIFA 博物館及 CR7 博物館的旅客提供特別優惠。

10. 為參與推廣足球主題產品或服務的經濟主體，設立便捷的宣傳支援機制，該機制僅於博物館展覽為期六個月的期間內有效。

最後，本人認為，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合作，對推動兩地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在融入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更顯關鍵。雙方應攜手發揮各自優勢，協同提升區域整體競爭力。目前，兩地正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2026-2030年），整合自身發展戰略，致力於建設世界級的經濟發展都會區。

多謝。）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

以下是周家俊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我們的發言題目是“提升橫琴口岸通關效率，加速澳琴一體化發展”。

進一步提升澳琴一體化發展水平是橫琴合作區第二階段的戰略目標，當中推進通關便利化是實現目標的關鍵。橫琴口岸現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有助加快跨境人流和車流的通關效率。根據珠海邊檢總站橫琴邊檢站的數據統計，2026年第一季的橫琴口岸出入境人員突破 922 萬人次、出入境車輛超過 108 萬輛人次，同比分別增長 31.7%和 46.5%，反映橫琴口岸已經成為粵澳居民往來的重要通道。在今年澳門施政報告中提及“推進 2026 年在橫琴口岸旅檢大廳增建合共 46 條具有‘免出示證件’功能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 6 條人工通道”。以上舉措能落實澳琴居民帶來更大通關便利，進一步提升整體通關效能。

然而，現行通關查驗效率與澳門部分居民的通關體驗仍然存在差距。日前收到居住在合作區的澳門居民反映，橫琴口岸附近路段及蓮花大橋於節假日期間及上下班高峰時段交通擠塞。此外，有社會意見也指出橫琴口岸回澳車道在早高峰時段經常出現擁堵，甚至在上年農曆新年期間從該口岸通關出現“打蛇餅”情況。加上國務院日前批覆同意“橫琴單牌車北上”實行免擔保政策，預見橫琴口岸未來出入境車輛數目將顯著增加，橫琴口岸附近路段及蓮花大橋的通行壓力將有所加大，繼而可能影響往來澳琴居民及旅客的通關體驗。

為此，我和周家俊議員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推進橫琴口岸旅檢通道和車道智能化升級工程。為提升整體通關能力，建議當局確保橫琴口岸旅檢大廳增建的 46 條自助通道及 6 條人工通道如期於今年第三季投入使用，並在相關通道增設清晰的引導標識。此外，在增建通道的同時，也要進一步優化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的上落客區及周邊的停車場設施，從硬件配套層面全方位提升往來澳琴居民和旅客的整體通關效率。

二、延伸“免出示證件”範圍以優化口岸通行服務。隨着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將實現“免出示證件”功能，建議當局積極研究讓更多合資格人士享受“刷臉”免證通關的便捷，並進一步持續監測車道升級後的實際通行效率，並且與內地邊檢部門密切協作提升車道通關效能，進一步優化“出入境事務站實時資訊平台”的車道輪候時間及通行狀況展示功能，從而實現通關車輛的智慧分流及提高通行效率。

三、加快澳琴新通道建設並實現通關數據互聯互通。為配合今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橫琴金融島至澳門的澳琴新通道”選址方案，建議當局在優化現有橫琴口岸配套的基礎上，長遠加快澳琴新通道的規劃與建設進度。未來的澳琴新通道應同步構建標準化的數據銜接機制，將新通道的通關流量、車流數據、候檢時間等實時信息有效對接澳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實現與橫琴口岸等其他口岸的現有數據系統共享，通過構建跨部門協同管理的智慧網絡，提升口岸整體管理效能。

多謝。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與李靜儀議員相類似，都是關於油價高企的影響。

受中東地緣局勢持續不穩影響，國際油價劇烈波動，運輸物流等行業已備受衝擊。近日不少運輸物流、工程及建築業界反映，燃油成本已佔其營運開支相當比重，油價急升令業界經營壓力極為沉重，尤其陸路物流運輸涉及各類民生用品，影響層面廣泛。儘管近期國際油價有所回落，但本澳零售燃油價格仍然高企。如低硫柴油價格之前低於每公升 16 澳門元，近日已升至近 22 澳門元，漲幅超過 37%。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油價飆升衝擊海陸空運輸，成本轉嫁恐推升物價

當前油價飆升已對本澳海陸空運輸行業構成全面衝擊，重型貨車、客車、的士、

船務以至航空運輸等各領域均受影響，路面交通相關行業壓力尤為突出。物流運輸業界代表反映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對營運成本的影響，更令人憂慮的是若業界難以長期自行承擔成本，最終可能透過加價轉嫁壓力，進而推升整體物價，直接衝擊民生。早前有業界代表表示，以目前價格上漲的速度，額外的運輸成本將無可避免地轉嫁給消費者，影響整體物價及民生。

## 二、借鑑外地經驗，短期援手解燃眉之急

環顧鄰近地區，香港特區政府已於本月推出多項臨時措施以支援運輸業，包括為商用柴油車輛及船隻提供燃油補貼、成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燃料定價等。與此同時，馬來西亞政府則通過建立數字化的汽油及柴油補貼平台機制，為公共陸路及水上交通以及特定貨物運輸提供燃油補貼，將補貼柴油、汽油零售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控制運輸成本及穩定物價。本人促請當局借鑑各地做法，盡快研究推出短期燃油補貼措施，直接為運輸物流業界提供精準支援，並同步加強對油價的監察。

## 三、地緣局勢不確定性高，須建立長效支援機制

當前中東局勢反覆，國際油價短期走勢難以明朗，油價與國際市場高度相關，若只依靠短期臨時措施，難以應對長期油價波動。本人促請當局就此建立長效支援機制，建議當局研究將燃油附加費機制引入公共運輸，在油價超越指定門檻時，可收取臨時燃油附加費，並在油價回落時自動取消，藉此靈活緩解業界成本壓力，若燃油附加費後的盈利超出許可範圍，盈餘金額則應回饋至車費上，此舉在幫助營運商應對油價衝擊，也能保障乘客利益；此外亦可設立運輸物流業界燃油價格穩定基金，當國際油價突破指定水平時，自動啟動補貼機制，以制度化手段應對國際能源市場的劇烈波動。

## 四、加快“油轉電”進程，從根本降低對外依賴

長遠而言，要根本解決油價波動對運輸物流業界的衝擊，必須加快“油轉電”進程。由地緣政治引發的油價危機，反映了加快交通運輸電動化的迫切性，《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已明確以“陸上交通綠色轉型”作為關鍵戰略，當局應藉此契機，投放更多資源及政策誘因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完善電動車充電設備建設，從根本上提升能源安全，並建議當局研究推出針對商用電動車購置的稅務優惠及資助計劃，協助運輸物流業界降低轉型門檻，加快綠色升級轉型。

物流運輸業作為經濟運行的“動脈”，其穩定運作直接關係到物資流通與物價穩定。本人樂見政府積極關注油價問題，惟當前局勢緊迫，期望當局盡快推出短期紓困措施，以解業界燃眉之急，並同步研究建立長效支援機制，協助業界應對不可預測的地緣風險。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主席：

我今日的發言亦關注到油價的問題。

自中東衝突爆發以來，全球石油供應鏈受到較大影響，國際燃油價格出現較大波動，不少國家已出現能源危機，被迫釋放有限儲備以穩定市場。澳門作為高度依靠能源進口的微型經濟體，無法置身事外，尤其運輸行業被迫加價、航空業縮減班次等，亦間接影響居民的生活。雖然特區政府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也不斷留意市場變化，但實際沒有任何支援業界應對石油危機的措施，此令相關業界更陷入無助。面對世界變局，特區政府一直強調要積極作為、主動作為，社會期望政府有關部門真的能主動溝通、積極協助業界度過難關。

隨著世界百年未有之變局加速演變，地緣政治衝突正深刻考驗全球供應鏈及能源安全。各國亦不斷將能源安全的佈局放在首位，更積極發掘新的能源替代。國家在“十五五”規劃提出以“擴量提質、可靠替代”為主線，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尤其對氫能等新型能源的研發應用，以及提升新能源消費增量。在能源需求持續增長的背景，下，特區政府需以前瞻性的視角應對能源發展，在短期推出鼓勵性的措施，穩定能源市場秩序，緩解對民生的衝擊。

長遠來看，更應加快推進新型能源的應用，積極探索天然氣、氫能等清潔能源在交通、發電等領域的應用，打破單一能源供應格局，以逐步建立多元、穩定、綠色的能源供應體系，從根本上增強澳門的能源安全及應對風險的能力，以更好對接國家戰略。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面對國際油價劇烈波動的外部挑戰，特區政府除加強監管外，更要出台一套系統性、全方位的“組合拳”措施，例如可參考外地經驗研究推出臨時燃油補貼，以降低油價波動對民生經濟的衝擊，支援業界及社會渡過難關。

二、目前，本澳新能源車輛的普及速度加快，但僅佔機動車總數不足 1 成，佔比仍然較低，尤其運輸行業的新能源車普及則更低。特區政府應推出更具吸引力的補貼政策，鼓勵企業與居民更換新能源車輛。同時，特區政府亦需加快完善本澳的充電、換電基礎設施網絡，以解決新能源車用戶的後顧之憂。

三、氫能是未來科技應用及減碳政策的重要綠色能源，特區政府早在 2022 年就將氫能納入《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並表示將研究氫能在陸上交通及發電領域的應用

前景，委託相關單位開展氫能源在澳門適用研究計劃，特區政府需加快推出氫能適用研究計劃，以更好提高能源供應的可靠性、安全性，以落實氫能在各個領域的應用，更好配合國家戰略。

多謝主席。

主席：李居仁議員。

李居仁：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於優化‘票根經濟’、推動盛事效益惠及社區的建議”。

近年來，特區政府立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積極舉辦多元盛事，不斷提升澳門的城市吸引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去年，經濟與科技發展局推出“演唱會+社區消費優惠”計劃，聯動發展“票根經濟”，有效引導演唱會客流走入社區，帶動消費，讓演唱會經濟效益惠及社區中小企。

然而，現有的“票根經濟”主要針對持票入場的旅客。事實上，在多場熱門演出期間，場館周邊聚集了大量同樣因盛事而來，卻未能入場的旅客，這些旅客有潛在的消費需求，正是我們擴大盛事效應的潛力之所在。只要科學引導，有效轉化，每一位為演出而來的旅客，不論有沒有門票，都可以成為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積極力量。

為進一步擴大“票根經濟”的外溢效應，讓盛事紅利真正落到社區，惠及更多中小企，本人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主動分流場外人流，激活社區消費潛力。熱門演出期間，不僅場內爆滿，場外也是人潮擁擠，不少未能入場的旅客會在場館周邊停留、打卡。與其被動維持秩序，不如主動作為，將這部份旅客引導至周邊社區或閒置場地。建議政府協調中小企或主辦機構，在具備條件的社區或合適場地，設立規範有序的“粉絲應援區”，配套特色餐飲消費、文創體驗、打卡裝置等服務。既為未能入場的旅客提供一個感受盛事氛圍、參與互動的場所，也能將短暫的人流轉化為實實在在的消費動力，讓社區中小企直接受益。

第二、優化盛事主題套票，延長消費鏈條效能。“票根經濟”的關鍵在於以盛事為切入點，既留得住旅客，更帶得動消費。建議當局認真總結“演唱會+社區消費優惠”計劃的實施經驗，取長補短，進一步深化與內地及海外主流票務、旅遊平台的合

作，加大力度推出涵蓋“交通、住宿、餐飲、盛事、社區遊”的“一站式”盛事組合套票。引導旅客從“為一場演出而來”，轉變為“為一趟多元體驗而留”，既最大化發揮盛事的綜合效益，也助力“演藝之都”建設，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走深走實。

第三、強化數據精準推送，實現智慧引流。目前，當局已推出多項線上推廣平台，為“票根經濟”發展提供了基礎支撐，但在資訊精準推送、數據共享等方面仍有優化空間。建議當局進一步深化“數據賦能”，聯合演藝機構及主流旅遊平台，建立智能的資訊推送機制。當旅客購票或入境時，系統可根據其興趣偏好，精準推送演藝場館周邊及特定社區消費地圖、限時優惠或特色活動等信息。同時，建立更開放的數據共享機制，將盛事帶來的流量數據和消費偏好分析及時反饋給社區商戶，協助中小企優化產品供應，調整營銷策略，實現轉型升級，推動盛事效益不僅停留在“流量”層面，而是轉化為可持續發展的“數字資產”，為澳門“票根經濟”的長效發展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撐。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尊敬的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今天，我僅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第二十一條，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分享幾點看法。

澳門始終堅持“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長期保持社會和諧穩定、多元文化共存共融的良好局面。本法的頒布，既是統一與民族團結憲制責任的重要體現，更是澳門厚植愛國愛澳情懷、深化家國認同、鞏固社會團結的重要法治基礎。

第二十一條明確規定，國家支持澳門開展中華民族歷史、中華文化與國情教育，引導澳門同胞自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這為我們的工作指明了清晰方向：一方面，要深化與內地的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推動各領域融合發展，不斷增進澳門同胞對中華民族的歸屬感、認同感與榮譽感；另一方面，要引導社會各界共同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增強“同屬中華民族、同是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樞紐的獨特優勢，向世界講好中國故事、澳門故事。

同時，我們要以本法為依託，進一步加強與海外僑胞的聯繫與交流，支持僑胞弘揚中華文化、推動中外文明交流互鑒，為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貢獻澳門力量。

“一國兩制”下的澳門，既是中華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員，也是推動民族復興的重要力量。讓我們攜手並進，貫徹落實好本法要求，厚植愛國愛澳情懷，團結社會各界力量，為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我的發言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致力穩定社會大局，推動本澳經濟逐步復甦，宏觀整體數據向好，值得肯定。但無可否認，基層市民實際生活感受並未同步受惠，就業憂慮持續存在，日常生活開支不斷加重，真實民生狀況與官方統計數據，存在明顯落差。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布 2025 年本澳失業率 1.9%，屬於極低水平的失業，幾乎接近充分就業；但澳門管理專業協會調查顯示，2025 年澳門居民的待業率則高達 8%，說明有不少數量的勞動力正在積極找工作，但尚未有結果的狀況。

本澳居民全職就業比例僅接近六成，即有四成人是兼職或者未有工作，官方與民間的統計數據，兩者差距非常懸殊，原因是什麼呢？不清楚。但我們知道澳門不是沒有工作，而是沒有人工合理、待遇穩定、前景有望的好工作，核心的根源就是外勞太多、產業結構單一，令本地人就業選擇嚴重不足。

現時澳門全力推進科技園、輕軌、橫琴國際大學城的重大投資和產業工程，我們建議所有政府牽頭、澳門出資興建的重大基建和產業項目，一定要落實澳門人就業優先，招聘、培訓、晉升全部優先本地人，確保經濟發展的紅利優先留給澳門人，不可以出現項目越做越大，本地人就業受惠卻越來越少的情況。

同時，市民生活負擔越來越重，大家都知道，本地的油價長期加得快、減得慢，國際油價一升就即刻加價，油價回落就拖著不減，直接推高了交通、飲食、物流各項的成本，所有壓力最終都是由澳門市民承擔，削弱了消費的意願，拖慢了內需的復甦。

至於政府推出的社區消費大獎賞，手續非常繁複，獎金又被外勞分薄，中獎率極低、慰問力度不足，無論是中小商戶還是基層家庭，實質幫助不多。

經濟要復甦，最緊要的就是穩就業、穩收入、安民心。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快新產業落地，所有重大項目落實本地人優先就業和培訓；

二、強化油價監管，建立透明定價機制，杜絕加得快減得慢；

三、優化消費惠民措施，取消抽獎模式，改為直接派發；

四、大力發展夜經濟，帶旺市面氣氛，提振內需。

失業率 1.9%只是表面的數據，8%的待業率才是真實的民生。澳門現在問題不是沒有工做，而是沒有好的工作做，居民收入追不上物價的升幅。

我們懇請政府聆聽基層市民的心聲，面對真實的民情，落實惠民和本地人就業優先政策，讓經濟發展的成果，真正惠及每一位澳門居民。

多謝。

主席：黃駿傑議員。

黃駿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優化社區衛生中心整體規劃相關建議”。

《健康澳門藍圖》明確提出“資源下沉、關口前移”戰略方向，社區衛生中心作為基層醫療服務的核心載體，其空間佈局的合理性與功能配套的完善度，直接影響居民的健康服務體驗及就醫便利。

目前，部分建成年代較久的衛生中心——以海傍衛生中心、筷子基衛生中心為例，均存在空間狹窄難以增設新服務、設施老舊影響服務質素、局部裝修難以突破結構制約等問題。這些問題不僅降低了居民的日常就醫體驗，更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本澳“預防為主”醫療理念落地推行。推動社區衛生中心的整體規劃優化，正是落實《健康澳門藍圖》所不可或缺的硬件支撐，唯有從根源解決、及時回應社區需求的變化，才能讓基層醫療真正扎根社區，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健康服務。

為此，本人建議從以下三個層面推進相關工作：

一、動態開展全澳社區衛生中心的空間與功能評估

應重點關注接診量持續上升、醫療壓力較大的衛生中心，將其納入特區整體醫療規劃優化的優先清單。對於評估確認無法透過局部改善滿足需求的單位，當局在研究

本澳整體社區醫療規劃時可考慮為舊有衛生中心劃定新地址並及時啟動遷建準備工作，避免資源持續耗用於反覆維修上。

## 二、新址規劃必須堅持“以社區為本”的精準設計原則

例如在長者居住較為集中的區域(如海傍衛生中心的服務範圍)，應強化無障礙設施及慢性病管理相關空間；在跨境家庭較多的社區(如筷子基衛生中心所屬的北區)，則需增設多語言服務配套。同時，新址應預留彈性發展空間，並同步規劃獨立的健康互動區域，用於聯動社團開展健康講座、醫患座談等活動，推動衛生中心從“單純診療場所”升級為“社區健康樞紐”。

## 三、建立與社區資源聯動的遷建機制，放大基層醫療輻射效應

在推動舊址遷建過程中，可同步梳理新址周邊的社區資源——例如聯合長者日間照顧中心建立“健康綠色通道”，為行動不便長者提供接送就診服務；與社區內學校合作，將疫苗接種、健康科普等服務嵌入校園渠道。通過衛生中心與社區資源的有機銜接，讓遷建過程不僅是場地的更新，更是基層醫療服務網絡的優化升級。

多謝。

主席：何潤生副主席。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IP 經濟已成為全球文創與文化產業的重要增長點，根據《2025 中國授權行業發展白皮書》，2024 年中國市場年度授權商品零售總額達到 1,550.9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 10.7%，足見 IP 經濟具備巨大商業潛力。

近年，特區政府亦積極引入國際知名 IP，舉辦短期展覽與街區活動，吸引居民及旅客參與，助力澳門經濟發展。早前更推出《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授權計劃》，鼓勵利用“麥麥”形象開發多元化產品和體驗，推動“旅遊+文創”跨界融合發展。這不僅有助推廣澳門旅遊形象、增強產品創意與吸引力，更能促進旅遊文化產業縱深發展。

澳門在 IP 經濟領域已具備一定基礎，政府持續組織文創業界赴國際授權展設立“澳門創意館”，展示本地原創 IP；文化產業基金亦資助澳門品牌拓展外銷渠道。然而，與內地通過原創 IP 帶動銷售的模式相比，澳門原創 IP 難以形成持續的經濟效益

與文化影響力，首先本地市場規模有限，單靠內需難以支撐 IP 的持續孵化與迭代；其次，產業鏈條尚未完整，從創意設計、生產製造到市場營銷各環節缺乏有效協同；再者，IP 商業化意識薄弱，未能轉化為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採取雙軌策略，持續引入國際知名 IP 舉辦展覽及活動之餘，系統性地善用澳門各類盛事所帶來的人氣與國際關注，在活動中融入更多本地 IP 元素，擴大本地原創品牌的曝光率，提升旅客對澳門文創品牌的認知和關注。

二、除了透過會展活動舉辦 IP 主題的配對專場外，可研究建立本地文創 IP 資源庫及配對平台，有系統地登記本地文創 IP 的數量與類別，供公眾和企業查閱對接。同時，推動文創業界與法律、金融等專業服務界別合作，為本地創作者提供商業化所需的專業支援及發展規劃諮詢，助力具備市場潛力的澳門原創 IP 品牌走向市場。

三、強化線上線下文創 IP 銷售平台建設，進一步在本地設立更多文創 IP 銷售點，將本地原創 IP 與旅遊資源深度結合；同時加大對外參展及海外體驗館的資助力度，推動本地 IP 從概念走向市場，實現真正的商業價值。

四、持續優化 IP 保護制度，確保相關法律法規與時並進、緊貼國際趨勢，並積極透過政策宣導、專題講座及市場實踐，增強本地創作者的版權意識，使其掌握成熟的 IP 商品化策略，為澳門 IP 經濟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多謝。

主席：黃家倫議員。

黃家倫：多謝主席。

以下內容稍有縮短。

發展與安全，猶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缺一不可。今日，我以國家總體安全觀中的經濟安全與信息安全為題發言，盼能引起社會對這一重大議題的關注與重視。

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信息安全更是經濟安全的關鍵屏障，兩者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當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邁入新的關鍵期：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四大產業穩步推進，各類產業引導基金、專項基金相繼落地，為產業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

然而，硬幣有兩面：發展越快，風險越要穩；步伐越大，底線越要抓牢。當下基金運行的安全、數據信息防護等風險隱憂逐漸顯現，社會“重發展、輕安全”的傾向

明顯，非傳統安全風險防控壓力持續加大，此種現狀值得我們深刻反思與高度警惕。

數字時代，沒有信息安全就沒有經濟安全；沒有經濟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

試想，經濟風險一旦透過網絡信息渠道擴散，後果不堪設想。產業基金資金監管、數據管理一旦出現信息安全漏洞，將直接引發資金風險，損害公共利益；而信息安全短板亦會進一步加劇經濟運行風險。兩類風險疊加，不僅擾亂產業發展節奏，更可能成為外部勢力滲透的缺口，威脅特區穩定與國家安全。未雨綢繆勝於亡羊補牢，我們必須全面防範，及時補短。

具體而言，當前澳門面臨的問題尤為突出：

第一，人才結構失衡。產業基金管理缺乏經濟風險與信息安全複合型人才，資金監管與信息防護力量不足。

第二，監管體系割裂。經濟與信息安全聯動監管體系尚不健全，跨境數據與網絡信息治理存在盲點。

第三，社會意識淡薄。安全防範意識薄弱，對兩者關聯性的認識不足，網絡風險與經濟隱患時有發生。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第一，構建一體化的統籌監管機制。將經濟安全、信息安全全面納入國家安全保障體系，並將其融入經濟發展整體規劃，成立跨部門專項工作專班，整合監管力量，完善產業基金、跨境數據、網絡信息治理等相關法規，明晰風險清單與責任落實機制。

第二，強化專業人才儲備。出台專項人才政策，定向引進風險監管、網絡安全、數據治理等領域專才，同時聯動本地高校與大灣區資源，培育本土複合型人才，將經濟與信息安全意識納入行業培訓考核，提升專業防控能力，彌補人才短板。

第三，深化全民安全宣傳教育。透過多渠道開展常態化科普，破除“重發展、輕安全”的錯誤觀念，提升全民經濟與信息安全防範意識，建立風險聯動預警機制，加強網絡虛假信息、經濟風險動向的實時監測，及時化解隱患，堅決抵制外部勢力的干擾破壞。

安全是發展的基石，發展是安全的目的。守牢經濟安全與信息安全的底線，方能保障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已完成今日二十六項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譚偉文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立法會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海域使用法》法案。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立法會議員：

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與制度框架，包括海域管理的目標、應遵守的一些原則、海域管理權的內容及主管實體等。

按這法律第八條，亦規定海域使用的批准制度應由專門法規規範。為優化海域資源管理與利用，促進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制定了《海域使用法》法案，使海域的管理與利用有法可依、有規可循，並同時確立海域使用的方式與應遵規範，確保海域的合理與可持續利用，兼顧保護海洋環境。

法案的主要內容有八點：

第一，明確海域屬於公產；

第二，訂定私人實體可以以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准照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權，原則上，專用批給前需經過公開招標，批給期限大約為兩年至十五年，而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兩年；

第三，明確海域使用權的範圍，賦予海域使用權人在海域使用權憑證有效期內，按照憑證所訂定的海域面積、空間、用途及條件使用特定海域；

第四，訂定海域使用與利用的條件，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與可持續利用，杜絕海域出現荒廢閒置的現象；

第五，建立海域有償使用制度，海域使用權人需繳付海域使用金；

第六，明確海域使用權終止的後果或尚有的賠償，以及移除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

施或臨時設施、騰空海域等相關規定；

第七，積極保護海洋環境，透過事前評估與事後控制，減少用海項目對海域環境的影響；

第八，訂定海域使用的監察與處罰制度，明確規定需要監測的主管實體、監察的措施及違法者須承擔的責任。

以上是本人的引介。

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現在進行一般性討論。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今次在《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框架之下，透過制定專門法律，對於海域治理制定專業化管理制度，從此方向上我是支持的，但有幾個地方想與司長探討及了解，因海域管理涉及開發、利用、管理、保護等方面工作。

我有一個想了解一下，我知道現時我們以海岸線作為分界，譬如內港碼頭、十六號碼頭或遊艇會等私人碼頭屬於土地範疇，因此不屬海洋管理範疇。想了解目前從這個海域管理上，有哪些項目或使用者正在使用？因法律當中涉及海域使用金等，我想了解的是法律生效後，對現有使用者而言，實質上有何影響或變化？能夠讓社會知道，一旦這個法律通過，對他們會帶來哪些影響或發展機遇？想了解目前的使用情況。此外，剛才漏了一個，還有一些水上活動，例如黑沙現在都有水上活動，對這些會否受影響？

第二點我關注的是規劃。實際上，特區政府早前做了一個到 2040 年的海域規劃，當中有幾個目標銜接國家發展大局，透過與大灣區共同建設，並希望能夠通過“一個中心、一個平台”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

現時來看，澳門八十五平方海里的海域面積相對比較小，而且受水質、航線、航空等影響，實際可利用於發展的空間不大。但譬如從推動海洋經濟發展，無論是漁業、休閒漁業，或如何藉著海洋資源能夠發展，有助於我們經濟適度多元，政府有無具體的發展策略？正如司長剛才提及，不希望海域的面積出現荒廢或閒置情況。但未來，例如《土地法》中有些土地可透過競投方式供社會利用，海域資源將透過何種方式供

社會利用？因為政府之前還有一個功能規劃的制定，究竟我們會先做系統性規劃，讓社會針對政府提供的機會進行競投，還是社會有些想做特定目的的項目，來向政府申請？這方面的操作是怎樣？這個希望了解清楚。

第三點我比較關注的是環境保護方面，因為海域生態是一個重要措施，所以無論是國家對海洋生態的保護，還是本地包括局長在內各方已做了大量工作。未來法律生效後，如何有效保護海岸線？我記得在《海域使用法》諮詢過程中，不少人關注如何有效保護及合理利用海岸線，譬如這個法律實施之後，將來如何進行有效規劃，包括海上生態鏈保護？因為本來澳門的水質是未如理想，因為現在都會透過環保局，但實際上，未來法律生效後，我都會關注跨部門情況，因它不僅是環保問題，亦涉及很多生態、市政署等等問題。將來有什麼跨部門的方式，大家可以加強對於海域在環境保護方面、在生態方面的保育工作。

最後就是推動經濟，這個剛才已提過。因為正如黃局長所說，針對海事局現時的職能，例如管理海上安全，包括船舶航行或涉及一些海上工程等工作；但是譬如涉及海洋經濟的時候，其實到底會由哪個部門專門進行促進？因為我們的目標很明確，就是希望能夠透過善用海域去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但問題是哪個部門負責這方面的工作？這方面也想了解。

多謝。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正如理由陳述所提到，我想海域是我們的一項重要資源，怎樣用好、管理好。我想除了對“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建設有幫助之外，對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肯定也會帶來正面作用。因此本人對《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方向是支持的，不過也有一些問題想跟司長多了解清楚。

第一個是關於海域立體分層設權方面。因為我們都知道《海域管理綱要法》其實已有提及海域應分為水體、水面，以及我們所說的海床和底土。大家都知道，橋樑可能使用的是在海面部分，有些海底光纖放在水體中，河底隧道可能於底土。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諮詢總結報告當時亦有提到，當時政府提到日後立法方向會設立這種分層設權，令到更有效地集約利用整個海域。

我自己也了解到，包括廣東、海南和江蘇其實都有使用海域分層設權，我想他們的方向也是希望更好地最大化海域資源的有效利用，同時避免日後用海矛盾。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想了解，當時諮詢總結報告提到未來立法會考慮朝分層設權方向執行，

主席，我不是想討論細則性的問題，但我整體看了一下，似乎法案文本對海域使用分層設權方面著墨不多。想了解方向上是否與諮詢總結報告提到的有所不同，還是其實不需要分層設權也能有效利用剛才所說的那些用途？這方面想聽一聽，稍後有沒有可以介紹的？

第二方面都是與理由陳述有關的。理由陳述提到，允許私人實體在符合條件下使用海域，方向上我認同，也沒有太大意見。但我反而較關心的是私人實體利用海域的監管機制會是怎樣？以及如何有效確保他們確實按照要求和相關條件使用海域，並有措施避免剛才同事提到對海洋造成污染的風險。這一系列整套的工作，想聽一聽提案人能否解釋一下，讓公眾更清楚日後的操作會是怎樣。

唔該。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剛才司長引介時提到建立海域有償使用制度，這個原則是非常贊同的。海域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如果法案通過後，收費以行政長官批示形式訂定，想跟司長討論一下使用金費率標準制定的大致邏輯是什麼？是根據面積、地段，還是預期私人項目的收益來訂定收費標準？而且當中亦提到，若有充分理由會有豁免制度，想清楚未來會否有明確的客觀標準來訂定這些費率或豁免方式如何運作。

多謝大家。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感謝司長的引介。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明確澳門特區海域為八十五平方公里，特區政府積極有為，於二零一八年訂立《海域管理綱要法》，完善了海域管理的法律體系，現時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擬定《海域使用法》，本人對推進海域管理及使用方面表示肯定，同時針對《海域使用法》的立法目的和框架原意表示認同。

以下有三個關注方面，希望與政府進一步交流：

第一個是關於海域管理的整體框架方面。現行訂立的《海域管理綱要法》中，海域管理涵蓋使用、開發及保護三方面。而現時討論的《海域使用法》則全面從使用的角度進行立法，因此請問特區政府，未來會否就海域管理中的開發及保護兩方面，採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又或者，在現行討論的《海域使用法》中，如何與開發及保護互相關聯，從而實現海域管理整體框架下各領域互相銜接，從而進一步完善整體

## 管理架構？

第二個方面是關於明確海域使用的規管範圍方面。希望特區政府能介紹《海域使用法》所規管的範圍，在政府記者會中提及，一般海上賽事、短期活動或遊艇臨時停泊屬於海事活動，只需按現行行政程序申請批准，不會納入《海域使用法》規管範圍。我們想討論的是，現時所講的《海域使用法》如何界定其規管範圍？是以短期活動或長期佔用作為分界線嗎？還是有其他分界的條件？此外，將來一些打樁架設的海上平台地面，是屬於《海域使用法》進行規管，還是屬於《土地法》進行規管？

第三個方面是關於海域使用申請制度的銜接安排問題。這與剛才梁孫旭議員所問問題有些相似。根據現行《海事活動規章》中，一些未指定的海事活動，例如建設海上設施等，是以特別准照方式管理，而這些活動日後應會受現正討論的《海域使用法》規管。因此想請問特區政府，現時持有特別准照的海事活動實體能否延續其使用權？還是需要重新申請，或由政府作出批給，才能轉換至日後新規範下的海域使用憑證？至於新《海域使用法》的申請制度，如何與現有持特別准照的使用者銜接，從而保障現有使用者的既有權益不受影響？

多謝。

主席：周家俊議員。

周家俊：今日想同司長討論一下《海域使用法》中的一些應用場景，因為我想政府推動這部使用法，也是希望好好用海。

第一個場景可能與亡者有關，就是海葬。因為現時政府推動環保葬，例如樹葬、公園葬等。如果將來我們有自己的海域時，可否參考香港漁護署現已開始讓市民申請進行海葬，我看到香港現時批出三個海域可以進行海葬。澳門現有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已使用三十平方公里，剩下五十五平方公里，我們會否考慮讓市民以這種方式安葬先人？

另外一個是遊艇經濟。都是香港，他們比較懂得使用海域，因為已經使用很多年，我看到香港現正擴建香港仔的避風塘。他們希望以片區模式招標，將陸上商業活動與海上遊艇泊岸打包，讓公司投標營運，以活化該片區並帶動更多經濟效益。我現在看到澳門與廣東省正就遊艇泊位商討按金、保險及“遊艇自由行”等政策，包括出入境便利措施，我想問一下，澳門過去一直都有討論遊艇泊岸這件事，現在我們去做這件事是否有進一步探討？三地我們海域始終較小，推行這些遊艇自由行可能需與珠海或香港海域共同討論，現時是否也在進行相關磋商？將來通關措施會如何安排？現時保證金較貴，第三者保險也較麻煩，將來配套措施又會如何？

想問一下司長，唔該你。

主席：先請司長作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多謝主席。

關於梁孫旭議員提到的幾個問題，有關碼頭經過我們海域管理釐清陸界與水界後，現有碼頭全部位於陸界內，即過往一些發“水位紙”正在使用的碼頭，將會由臨時佔用公地准照取代。相關工作已推進中，超過一半個案已經處理了，餘下個案亦會陸續一併處理，正式理順現時海域管理的情況。

梁孫旭議員亦提到海上活動問題，與高議員所提相近，其實你提的如滑浪風帆等活動，會透過《海事活動規章》予以規範，即是說本身已經有相應的法律去監管、去管理了，我們現時的海域使用法規，是另外一些使用的狀況。至於提到現有的一些使用情況，我們現時有六個個案正在使用中，稍後我會請黃局長介紹一下究竟是哪六個個案，讓各位知道。

我認為推進經濟適度多元，我們一定會跨部門去推動，運輸工務範疇相關部門、經財範疇，以至社會文化範疇，我認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都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會聯合去推動。

至於梁議員關心的一些環境保護問題，我認為海事及水務局與環保局是合作無間的，特別看回相關法規的內容，差不多每一種情況都需要環保局的深入參與，做相應的海洋環評，在他們認可的情況之下，才可以推行有關項目。我認為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海洋環境的保護，這一點我認為我們會跨部門去處理，包括海事及水務局、環保局，以至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聯同市政署一起共同做好有關的工作。

李良汪議員提到海域分層管理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參考了一些其它地方的使用情況，例如它們的特性、海床的深度等不同情況。我們發現澳門的情況可能有自己的固有情況，加上我們水域相對較淺，因此可能未必會考慮海域分層管理模式。

至於李良汪議員提到私人項目監管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是非常重視有關的問題，我們有事前的評估，亦有事後的監管措施，包括海上巡邏、陸上巡查，以及透過衛星圖像的比較，我們亦可以透過無人機等等不同手段進行監測。海事及水務局亦會聯同環保局，對這些項目在其開發建設過程及日後使用，與環保局充分合作，做好環境狀況的監管工作。

梁鴻細議員提到日後使用者的收費問題，其實將來都會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去規範有關收費，我認為我們不外乎考慮的是該項目的性質、用海面積等因素，訂定有關使用的收費。

周家俊議員提到海葬是否可以探討？因為我們現時有海域管理權限，我認為政府是持開放態度的，海事及水務局會聯同相關部門，包括環保局、市政署等，探討是否

可以推動這些環保殯葬業務。我想政府是持開放態度，我們會……黃局長提醒我漏了高岸聲議員，我會留待之後回答。

周家俊議員提到遊艇自由行的情況，稍後或許請黃局長回答，因為我們現時亦有一些進展，討論程度已是較深入階段，稍後由黃局長介紹。

高岸聲議員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認為我們會考慮現時海域使用法訂定的私人實體，是可以專用批給和臨時使用准照兩種形式取得海域使用權。私人實體取得海域使用權後，必須按海域使用計劃，在其獲得使用權憑證所訂定的時間內完成利用，否則便會出現閒置用海的情況，這亦體現了我們對海域開發時效性及執行力的要求。海域使用法亦規定，在海域使用前需進行海域使用論證，並取得環保局的贊同意見，即需進行相關環境評估工作。現時我們正在審議的《海域使用法》，應已涵蓋開發使用的層面，亦顧及海洋環境保護。

高岸聲議員提到第二個問題，亦按海域使用法的規定，如私人實體需持續使用海域，須事先取得海域使用權，私人實體取得海域使用權的是剛才我所講的兩種：專用批給和臨時使用准照，專用批給和臨時使用准照均涉及海域的專屬使用，具有不同的使用範圍。專用批給適用於一些長期且需建設永久性設施的用海項目，而臨時使用准照則適用於短期用海項目。至於將來打樁形成的海上平台，亦受《海域使用法》的監管。

高議員提到的第三個問題，其實與梁孫旭議員所提的類似，或許我都交由黃局長回應。

主席如容許的話，我請黃局長補充。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針對兩位議員提到的問題，了解一下現時現有的用海項目，現時我們有六項臨時佔用的用海項目：

第一個是路環發電廠海水冷卻系統的離岸取水及排水涵管項目，這個可能離大家較遠，如果我們前往九澳港，或在飛機起飛時，在機場跑道南端看到一個圓柱體狀的物體，那個就是取水涵管露出的位置，這是其中一個臨時佔用項目；

第二個是新城 A 區混凝土攪拌場的碼頭設施；

第三個是休閒遊艇會，位於皇庭海景一帶，因其批地要求，是須設有遊艇會碼頭設施；

第四個是現時國際機場擴建工程用海，這是第四個我們已批出的項目；

第五個是澳門國際機場航空回油管道恢復工程用海，由於該工程屬海上工程，需一段時間用海，故亦需此准照；

另外，現時還有一個是國際機場消防主站新船屋浮動平台，這個屬於較小型的用海，截至目前共有六個用海項目。

再補充一下周家俊議員提到的遊艇經濟，海事及水務局為此項目已跟進一段較長時間，遊艇自由行我們亦與廣東為此項目工作了一段時間。正如司長剛才所講，在許多環節上，剛才周議員亦提到按金問題，一直遲遲未能解決。去年廣東方面提出一個較可行的解決方案，即當澳門遊艇進入內地時，可獲發臨時國籍證書，這是廣東海事局為解決遊艇自由行問題而提出的方案，因若視為進口貨物便需繳交抵押金，初步已徵詢相關部門意見，但現時是否最終敲定並出台，我們仍在等待進一步消息。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解決境外船舶進入內地需繳交大額抵押金的問題，若此問題得以解決，大灣區包括港澳及廣東的遊艇往來各地將更便利，但現時我們仍在等待該方案最終批准。

即使尚未正式批准，澳門現已設立網上預約平台，現時已有不少香港遊艇使用，他們在週末或假期前來，他們有一個申請渠道，須提前四十八小時透過我們的網站申請。若他們前往路環遊艇會、匯航遊艇會或林茂塘遊艇會，可透過該等遊艇會網站通知我們。我們透過此系統通知關檢部門，在有關地點協助清關，入境措施十分便利。

未來遊艇自由行若有廣東遊艇來澳，亦可使用此系統，現時我們的遊艇泊位，除林茂塘外，匯航遊艇碼頭亦有百多個泊位，現時仍未完全使用，具備條件容納更多外地遊艇來澳停泊。

換言之，在硬件或軟件報關系統方面，我們已準備好相關措施應對。現時正觀察整個遊艇自由行能否透過所謂臨時國籍證書，能夠打通港澳遊艇進入內地的情況。

謝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聽到司長的引介，本人亦認同訂立法案的必要性。隨著澳門海域範圍明確為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作為重要公共資源，如何有效管理及合理利用？因此確實需要透過法律制度作出規範。

理由陳述中亦提到，海域對推動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不過介紹材料當中提到澳門海域面積狹小、地理環境複雜，並受多種因素制約，本人認為這不代表海域只能被動管理；正因空間有限，限制了條件，更需鮮明釐清不同海域的功能定位與承載力，再判斷哪些海域可作適度利用，哪些區域應以保護、航道安全、公共基礎設施或海上活動管理為主，這才能逐步形成較清晰的海域功能定位，才能避免日後僅靠個別項目審批時逐項判斷，影響整體規劃的可預期性。剛才亦聽到黃局長介紹了一部分，但我仍希望司長在此方面能再多講一些。

此外，當局對澳門海域未來的整體功能定位是否有初步構想？在旅遊、交通、配套、公共基礎設施、海上活動及環境保護之間，將如何作出功能分配及優先次序，令海域使用真正支撐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多謝司長。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首先感謝司長剛才的引介。對於《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方向，我基本支持。今日就《海域使用法》中海域有償制度的部分，我想向司長作少許了解。

當中提到海域使用金，即對私人實體，不論是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准照，均需繳納海域使用金。但對於一些非專屬且短暫性，尤其是六個月以下的活動，則不需要繳交海域使用金，因此亦想向司長了解一下，基於一個什麼的考量，對於這些六個月以下的活動，不需繳交該項使用金？因為剛才黃局長特別提到關於遊艇經濟的部分，其實亦看到近期澳門要推動遊艇經濟，包括遊艇自由行，以及鄰近珠海，近期有一家大型公司到珠海準備開展遊艇生產，將遊艇價格降低，希望有更多人能夠購買遊艇。因此在這方面，法案的立法目的中亦提到遊艇的臨時航行與停泊無需繳交海域使用金，所以就這一方面想向司長作少許了解，是基於怎樣的取態而訂定此方向？

另外一點是關於海域使用金，亦特別提到將來由行政長官作出批示。屆時會參考國家的收費標準、內地不同地區的收費標準，以及現行《土地法》中所訂明的臨時佔用准照費用作為依據標準。當然，業界及社會上亦有聲音指佔用費偏高，因此剛才司長亦特別提到，海域使用金的收費範圍將按使用面積等作標準。未來會否針對社會上不同的聲音，或因應不同經濟形勢作為適當考量訂定未來的海域使用金？

這是我的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黃家倫議員。

**黃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局長已解釋了不少我原本想問的問題，但在此仍有幾點問題想了解一下及有一個注意。

首先，我自己非常贊成《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其中一個問題是關於“海域使用”與“海事活動”的區別。剛才大家亦提及，某些海上活動應歸類為海事活動。若屬海域使用的話，剛才家俊議員都提到，其應用場景究竟在哪一方面會比較多？例如海事勘探、填海造地，又或會否考慮未來在建設“一中心、一基地、一平台”過程中，引入國際常見的海上漂流酒店或其它休閒娛樂設施的批給與應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若屬長期批給的話，我們會否關注例如某公司取得海域後，是否被人用來收取過路費，或以變相方式收取過海費等諸如此類？即是以變相形式進行收費。

第二個有一個注意的，就是剛才家俊議員提到一個特別情況，就是“海葬”問題。我們的海葬方式需了解本澳究竟是葬下去、撒出去，還是漂出去。若漂出去的話，如果由我們的海域漂流至其他海域，會否衍生其他問題？我認為這一點值得考慮和注意一下。

我的提問大致如此。

**主席：**議員須留意，一般性討論是討論法案的立法精神與立法原意，好嗎？若有具體的，例如如何海葬、葬至何處等，可在法案通過一般性討論後，跟政府於細則性再作探討，好嗎？

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我想提出一個非常簡單並補充一個其他同事所提的問題。

首先，我表一個態，本人對此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期待已久，亦表示十分支持。因為大家可能還記得，這個法案早年社會上是有不少討論。當然由國務院於 2015 年 12 月批給澳門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至今，已接近十一年、十年多，社會一直很期待此法案的提交與立法，本人亦非常認同司長剛才法案引介中的理由陳述與背景意義。

政府亦曾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相關規劃研究，包括海域利用及發展的中長期初步規劃。我這裡想補充一個什麼問題呢？就是政府除了提交此法案外，還會否推出其他政策措施，以推動和助力司長剛才引介中理由陳述的目的？例如如何促進海洋

經濟發展？如何有利於“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包括剛才多位同事提到的遊艇、環島遊、觀光遊等項目，如何透過有效利用這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最大化其效益，增添經濟適度多元的活力，真正達致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目的？

我記得在 2016 年、2017 年的時候，我們都做過相關研究報告，政府都有做過相關工作，除立法外，更重要的是立法後如何更好運用法律。雖然具體條文我們不討論，但框架性我們非常支持與認同。更關鍵的是，立法後我們怎樣更好利用這個法律，政府有何政策或措施可推動落實司長剛才理由陳述的一些目標？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有關本法案我有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想了解，對於將來法案頒佈後，所謂的標的都有提出來，即是如何好好利用本澳海域？暫不談監管或其他方面，我相信政府在此方面會非常嚴謹。但在使用領域，毫無疑問涉及跨部門，經財司與社文司。我的問題很簡單，今次提交此法案，司長有什麼可以與我們分享，法案在小組細則討論時，可否披露在我們所倚賴的博彩行業以外，有哪些經濟或社會措施，可以助我們走出一條新路？因為這環節非常重要。

當然，對於政府使用公共利益，我毫無異議，沒有大的問題，因政府在有需要時，會在適當時候及相關部門會提出。但對於民間，尤其是以批給或准照形式，在經濟與社會領域方面，司長現時有什麼可以與我們分享？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謝誓宏議員提到我們空間有限，需有效管理，我們絕對認同謝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已公佈《海洋功能區劃》，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及相關資料公開披露，社會各界不同單位均可以透過這些公開披露的資料，了解現時海域使用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海事及水務局亦持開放態度，如收到諮詢，會根據實際情況解答相關問題。

至於謝誓宏議員提到既要使用、又要保育、又要開發，優先次序如何？我在此必須強調，海洋環境保護是我們優先考慮的因素，任何開發或使用項目均不得違反此前提，因此，你問我優先次序，海洋環境保護必定是最優先的。

陳禮祺議員提到為何有些收費、有些不收費？稍後由黃局長詳細解釋。

至於陳禮祺議員提到收費準則，以及過去“水位紙”與臨時佔用公地准照價格的差異，我在此必須強調一點，自 1983 年起，在實施海域管理制度後，“水位紙”理應由臨時佔用公地准照取代，我用上年作劃界，其實由 1983 年至 2025 年都沒有調整價格，如果我們以此價格作對比，是否一個客觀的標準呢？相信各位議員心中有數。此外，大家亦需留意，“水位紙”與臨時佔用公地准照均按面積收費，但是個別內港碼頭建有多層建築物，是否應以樓面面積作換算？這樣是否相對較為合理？我認為值得大家思考這些問題。總體而言，政府訂定收費絕不會以謀取暴利為目的，我們希望實現合理使用、有償使用，收取基本使用費用。政府並不認為透過這些小項目能為庫房帶來大量財政收入，若如此想法實屬不切實際；但合理且基本的有償收費，我認為是基本原則。

黃家倫議員提到較為詳細的海域使用問題，我交由黃局長介紹。

至於取得專用批給後會否收取過路費？我認為政府應該會有效監管，不容許此類情況發生。

關於海葬形式，主席雖已說明，但若主席容許，我用少許時間簡述一下。一般現時海葬均為火化後將骨灰灑入海中，對其他區域影響相對較小。

柳智毅議員提到我們有否政策措施令海域使用效益最大化？在此我要強調，正如高天賜議員所提，我們必定透過跨部門合作，由運輸工務範疇、經濟財政範疇及社會文化範疇共同組成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推動相關工作。

我認為今次《海域使用法》是一個契機，立法後，我們下一步必定推出相關措施推動工作。亦提到我們自 2015 年獲得至今，有了管理權可以使用了，如何更好利用？我舉幾個例子：機場填海是因為我們有海域管理制度後一個較為成功的項目，還有澳門大橋以至到一些海濱景觀的優化，亦都是有賴於我們擁有海域管理權之後的一些對澳門有利的措施。

高天賜議員提到是否可以分享一下我們現時擁有海域管理權之後，推動的一些非博彩的項目。其實現時六大片區當中，有一部分其實都與海域使用有關，包括了內港的二十三、二十五號碼頭，以及十六浦隔離的兩個相關項目，亦包括了路環荔枝碗片區的整治，這些都是我們現時正在推動的一些相關工作，不排除日後會有更多項目推出來。

主席容許的話，我或者交給黃局長補充。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陳禮祺議員和黃家倫議員都不約而同提到《海域使用法》與海事活動方面，我們怎樣去界定？

其實在界定方面，我們主要是依據《海域使用法》所界定的活動，基本上如果我們批准了，其實它是有排他性的，即是譬如說我們批准了剛才說的那個發電廠溫排水的取水口，它興建了一個建築在那裡，所有的人其實都用不到那片海域。是的，即是如果我們比較容易去理解的話，就是《海域使用法》，我們就算批出臨時佔用也好，專門的批給也好，它就有了一個排他性。

相反，《海事活動規章》相對是短期的，而且佔用海域是短時間的，譬如一隻船行過或者靠泊，我們就將這些視為沒有排他性，因為它其實用完航道，其他船都可以用，所以這些我們定義為海事活動。海事活動其實都有一定的費用，譬如船隻靠泊，我們有收費；或者使用我們的錨地，我們亦有一定收費。這就是我們《海事活動規章》，亦有收費表針對不同類型的海事活動作出收費。即是如果我向大家的一個普通介紹就主要是這樣。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就這份法案，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對《海域使用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本人與馬志成議員的表決聲明。

自 2015 年中央政府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以來，如何科學管理、可持續利用這片寶貴的藍色國土，一直是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議題。

今次法案的一般性通過，標誌著澳門在完善海域管理法治體系上邁出了關鍵的一步，對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

本法案不單止將海域使用制度化、規範化，為保護與合理利用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更在明確生態平衡的同時，體現了落實國家海洋戰略與建設生態文明的決心。同時，為海上旅遊、海洋文化等新業態的落地創造了可能，既能優化澳門的產業結構，亦有助於“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建設與深化。期望政府能持續聽取業界同社會各界的意見，使法律的條文更具可操作性與前瞻性，真正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這一項議程的討論。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現在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梁孫旭議員做相關介紹。

梁孫旭：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26 年 2 月 10 日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表決，並通過了政府提交的《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

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對法案內容作出詳細的介紹，並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此外，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技術團隊亦透過會議等方式進行了多次的技術磋商。而經過上述會議的討論及溝通，提案人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

現就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的問題，向全體會議作出如下的說明：

### 第一，調整關於在電子平台提供不實或錯誤資料的行政處罰規定

法案原建議對透過電子平台提供不實資料的行為增設相應的處罰，經聽取委員會意見之後，提案人認為，若提供不實資料並以開展工程，該行為將構成欠缺所需工程准照或預先通知的情況，現行法律對此已訂定有足夠的處罰依據，可適用於工程所有人以及負責施工的實體。因此，新文本刪除了針對工程所有人及施工實體因提供不實資料而處的處罰規定，僅保留對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因其簽署的技術核査清單內容存在不正確或者不實的處罰規定。

### 第二，訂定有關低風險拆卸工程的客觀標準

關於非法工程的拆卸，現行法律規定，凡不涉及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的拆卸工程，均需向土地工務局提交預先的通知。為鼓勵市民主動拆卸風險較低的非法工程，並貫徹“放管服”的改革理念，法案引入了分級管理的監管架構，建議對屬低風險類別的拆卸工程，豁免事前通知土地工務局的要求，即無需辦理任何手續即可進行。委員會經過分析後認為，法案對低風險類別拆卸工程未有訂定明確的判斷標準，導致市民難以準確判斷哪些僭建物的拆卸無需事前通知土地工務局。基於此，委員會建議在法案中訂定明確、客觀及可操作的規定。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法案新文本就低風險類別的工程訂定了具體客觀的條件。例如拆卸樓宇內部不涉及結構的間隔，拆卸樓宇立面上且最高點至地面距離少於九米的僭建物，拆卸面積不超過十平方米的僭建物等，只要施工期不超過五日，開始拆卸工程前無需事先通知土地工務局。

另外，基於實務上違法工程的多樣性，新文本亦賦權土地工務局局長可根據實際情況確認某些拆卸工程屬低風險，並豁免其申請工程准照及提前預先通知，從而增加操作上的靈活性；而至於複雜或者規模較大、可能影響安全的工程，新文本建議由土地工務局局長按實際情況評估是否適用工程准照的制度，以防止高風險工程引發安全的隱患。

### 第三，調整並進一步明確擴大豁免發給准照的適用範圍

法案主要是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修訂，允許部分在世遺緩衝區的建築物進行簡單外部裝修時無需申請工程准照；同時亦放寬了公用工程及特定批給企業進行工程的准照要求，包括提供水電、燃料或電信等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或獲判給企業所進

行的地上或地下管線鋪設及維護工程。此外，法案最初建議豁免機場、公共客運碼頭及輕軌系統的營運實體在相關設施範圍內進行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所需的申請工程准照。

經委員會審議之後，新法案文本對豁免範圍作出了調整，並進一步明確，負責營運澳門國際機場或輕軌系統的批給企業，分別在澳門國際機場或輕軌系統進行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負責公共客運碼頭設施保護的實體在碼頭進行的保養及維修工程，均豁免申請工程准照。

#### 第四，混合所有權結構下違法行為的處罰適用問題

法案原建議在第 14/2021 號法案《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四十二條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針對混合所有權結構（即共有包括自然人與法人）的情況，就分層建築共同部分以及樓宇或獨立單位的違法行為分別規定不同的罰則。

而經委員會審議，對相關條文的立法邏輯、責任歸屬與實際執行的可操作性提出疑問及建議。而經聽取意見之後，法案新文本已作出調整，將原建議的兩款合併統一規定，如違法行為可歸責於所涉及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且所有人多於一人而並非全為法人，則科處適用於自然人的罰則；同時，新增規定各所有人對罰則的繳付負連帶的責任，而其相互間具有求償權。

#### 第五，新增廢止條文

基於法案增加有關門牌及街道名牌的規定及相關處罰，而有關規定實質上取代了原由《澳門市政條例法典》及《海島市政條例法典》規範的內容。另外，因法案新增了第七-A 條規管非法工程的拆卸，原第七條第八款內容已被涵蓋，因此法案新增了廢止的條款。

#### 第六，取消原擬修訂《城市規劃法》條文的建議

法案原建議修改《城市規劃法》第六十六條，為避免影響法律的適用及解釋，經討論之後，法案新文本決定刪除有關的修改建議。

委員會對法案具體的異議及討論情況已載於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同事：

經對法案作出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訂的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我們首先討論第一條中的第四、五及第七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四、五、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以及二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以及二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四十二、五十四、五十七及五十八條進行討論，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就著今次法案討論的意見書記載，其實委員會和政府方面，雙方就這件事做了很多的討論，政府亦接納了不少委員會裡面很有建設性的意見。我這部分主要想關注一下第五十四條的執行，以及將來一些所謂政策上的激勵措施。

今次比較好的是第五十四條引入了一個機制，譬如當一些非法工程在所訂期限內自願遵守拆卸令或恢復令，其繳付的罰款會減半，這就是其中一個我違法的負擔。如果我自願配合或自願去做恢復措施，政府會有一些所謂的激勵措施，例如罰款減半。但其實會不會還有一些更進一步的措施可以去做？

譬如政府早在 2013 年曾經推出過一個僭建物自願拆卸的資助計劃。當然，幾年前這個計劃名稱停了，但把它整合到我們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裡面。當時大家都再重新思考，政府未來會不會再從出發點多做一些自願拆卸計劃，檢視當年的成效、條款規定，以及當它整合到現行新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之後，其實那個成效是否發揮到？譬如看到政府最近積極推動市容美化，或大家談到舊樓的外牆風險，這些都是很值得我們關注的。當然，這裡涉及到一些非法工程。但如果我能更主動、積極地鼓勵大家

去做自願拆卸，或減少大廈的結構安全或外牆風險，政府會不會再多做一些？

或者可不可以介紹一下過往歷史上的計劃，或現行正在推行的措施，是否已經達到這個激勵的目的？有沒有一些更新的方案可以研究，即是再推出一些自願鼓勵拆卸的激勵措施，除了減免罰款之外？

我主要想反映這個問題，唔該。

主席：周家俊議員。

周家俊：唔該主席。

司長：

剛才李靜儀議員說到激勵措施，我才敢說。我現在想說一件事，其實上次做一般性通過的時候，我有問過你那個花籠的問題，不過司長上次不是答得很詳細，因為我知道這個問題比較敏感，很多議員都不願意問，因為我有些同事議員都好心提醒我，叫我不問，因為怕我被人鬧。是的，因為其實屋企人都有鬧我，為什麼我要跟他們過不去？其實我想講，叫市民拆除花籠，我跟屋企人都是這樣說，最主要的原因都是為他們的安全著想，以安全為出發點。

我們見到去年十一月香港那場大火，死了 168 人。其實我見到那些花籠，尤其在北區，一旦發生這種火災，如果雲梯可以到達，但逃生的路徑剛好被花籠封閉了，其實真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是不是我們真的要有一個深刻的教訓，政府才會下定決心去做這件事？因為我知道這個問題很難解決，司長上次都沒有正面回答我，很難的意思可能是面對很多社會輿論壓力等等。

但剛才李靜儀議員都有講，可能市民的顧慮就是：“我又要拎錢出嚟整，又要交罰款，或者要找人拆，又驚有利益輸送等等問題。”其實政府在這法案通過之後，因為我知道這法案最主要都是希望配合“放管服”，便利市民清拆這些非法僭建物，政府在法案出台之後，會不會再去繼續研究，是否真的有一些鼓勵措施？我們不要去逼他們，但也要讓市民明白，我們做這件事真的是為他們的安全作出發點，不是一定要上去拆他們、罰他們錢政府才安心。最主要目的都是以他們的安全為第一考量，將來政府會不會無論是威逼也好、利誘也好，怎樣出台一些措施，令我們可以真正剔除一些社會長期存在的隱患呢？

唔該你，司長。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多謝主席。

剛才兩位議員李靜儀議員及周家俊議員都提到，是否可以考慮一些資助計劃？我想政府是持開放態度的。之前的一些經驗，或者稍後黎局長跟大家分享一下。但我認為我們未來的工作會是怎樣？我想我們不會排除任何的可能性。我們從幾個方面去做，周家俊議員提到鄰近地方的一些教訓，我想那個案例是綜合性的，不是單一因素。但是政府都非常關注，我們都有跨部門小組一直跟進澳門高層樓宇維修，特別是牽涉棚架搭建的情況。我們的巡查都比較密集，有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亦有市政署等跨部門進行巡查，亦會要求相關業權人或承建單位作出改善。

至於提到日後我們的工作方向是怎樣？我想在這裡強調幾個方面，加強管理是其中一個手段。在未來，土地工務局及地籍局合併，再加上一些新的職能之後，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這次重組讓我們重新檢視過往的不足，未來應該怎樣做好？特別是現在周議員提到一些比較泛濫的情況，我們怎樣實事求是、分階段採取有效措施去處理？是否由我們專責的部門去做好有關的工作？這也是我們在未來一些工作上已經部署了的。

幾個方面，加強管理是一個，加強教育是一個重要的手段。我想在座的議員們都應該認同，單靠一些鼓勵措施或者一些執法的措施其實不是最有效的，最有效應該是多管齊下去做好有關的工作，在未來，工務局與房屋局，亦會透過業界、物業管理商會及社區組織，我們一定會大規模地做好有關的宣傳工作。我覺得我們要讓業主們或者相關的業權人意識到這件事的危險性在哪裡。我們其實很希望大家意識到之後，進而有些鼓勵，可能推出一些自願拆卸的資助計劃。

在此強調，我想我們未巡查到而由業主自願清拆的，其實這件事是不會存在罰款的問題，亦不是罰款減半的問題。我想我們是推動業主們自覺地去檢查自己的樓宇有沒有存在這些問題，以及要注意樓宇日久失修的問題。

我想長遠來講，工務局同公建局一定會有一個聯合的機制，去做好有關的推動工作，無論加強管理也好、巡查也好，以至是否有資助措施，兩個局是會聯合去推動有關的工作，多管齊下去做好它。

主席容許的話，我請黎局長補充一下。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多謝司長。

主席：

按照我們過往的執法經驗，單純依靠資助的成效，反應都不是很熱烈。但當然隨著新的第 14/2021 號法律生效以及現時的修訂，我們會加強工作，亦會加強宣導，令市民意識到非法僭建的害處，以及大家可以了解到、明白到消除僭建與良好保養樓宇應該一併進行，令自己的樓宇價值得以提升。正如司長剛才所講，資助及多管齊下的措施，我們都會繼續研究和推行。

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四十二、五十四、五十七及五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中的第七-A、十一-A、四十一-A 及六十一-A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看回意見書是政府經與委員會商討後所修改新增的條款，即第七-A 條，當中比較清晰地列舉了哪些條件屬於適用範圍。一個小問題，最主要是第一款的第四項，當中提到的上面那些條件較為客觀，例如結構大小、僭建物的距離等，這些都比較客觀。第四項所講的是其它獲土地工務局局長確認豁免發出的情況，即由局長確認的一種情況。

可否舉一些例子，或者在適用實用上，這項權限最主要想解決什麼問題？這是希望較精細地了解這新增條款將來在執法上的情況。

唔該。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

本人對於法案中的第六十一-A 條有關電子平台的原意及訂立方向表示認同。透過統一的電子平台提交預先通知及工程預先准照兩項程序，能夠推行電子政務，並提升公共行政效率有效推進。後面有個問題想跟政府交流，因為根據現行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申請者需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土地工務局提出預先通知。至於工程預先准照方面，土地工務局局長作出決定的時間是在二十二個工作日之內。

因此，想請問特區政府在使用電子平台後，包括通知及作出決定的相關程序時間會縮短多少？同時，政府會否為這些電子平台訂明具體的服務承諾？以便業界及市民

清晰了解申請所需時間，更好配合提交程序的安排。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李靜儀議員提出的問題比較具體，我交由黎局長答覆。

高岸聲議員提到使用電子平台縮短的時間，就是提交後翌日生效。申請人可選擇透過電子平台取得有關許可，或申請平日的紙本文件，我想我們會讓申請人自行選擇。

主席如果容許的話，或者我請黎局長補充。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多謝司長。

關於第七-A 條第一款第四項，這是經過與委員會交流討論後，其中一個原意是避免市民誤解（二）、（三）而進行工程，導致誤墮法網。因此增設（四），即市民如有疑問，可向工務局提出澄清要求，我們很樂意向市民作出澄清。

例如具體的例子，假設在樓宇立面，離開地面距離超過九米，但有些僭建物貼住外牆，有些可能只差二十厘米，這些算不算？是否需要申請？屆時市民可按實際情況向我們查詢，我們會回覆市民的疑問。

多謝。

**主席：**我們現在對第二條中的第七-A、十一-A、四十一-A 及六十一-A 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四、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四及第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請問大家有無表決聲明？沒有。

多謝譚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志輝主任及政府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廣告法》法案，現在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葉兆佳議員做相關的介紹。

**葉兆佳：**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廣告法》法案。立法會全體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一般性審議並通過了該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共舉行了七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的四次會議，與委員會進行了密切合作，立法會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從而使委員會得以順利完成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經與提案人進行多次深入的討論及磋商，提案人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現在我就委員會討論法案的主要內容作簡要說明：

#### 一、關於本法案的必要性及立法理據

現行第 7/89/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超過三十五年，隨著經濟及資訊科技的革新發展，廣告所涉及的業務模式、宣傳形式及使用的傳播媒介類型等方面均出現重大變化，主要表現為：

1. 現行廣告活動法律出現制度上的滯後，未能有效回應及遏止廣告活動中出現的虛假廣告、誤導性廣告等妨礙市場競爭、損害消費者權益的不法行為；

2. 缺乏對互聯網平台、社交媒體、直播應用程式等新興廣告媒介所發布廣告進行規範的制度性條文；

3. 廣告執法監管機制有完善空間，需要在廣告審批監管體制機制上引入創新性制度，以便及時高效回應廣告業界訴求，並對廣告活動進行有效監管；

4. 對不法廣告行為所規定的處罰力度較輕，有必要檢討完善相關的處罰制度，加大廣告不法行為的違規成本，做到剛柔並舉、一致性與靈活性相結合。

委員會按照法案的立法政策取向、澳門廣告活動的實際情況及行業發展需求，同時按照貫徹“放管服”的施政理念，從優化營商環境、提升政府行政審批及監管效率，更好滿足廣告業界需求這一立法目的出發，有針對性對法案的各項制度及內容進行了全面深入分析。

委員會認為，經過深入討論分析，法案修改文本所建議的各項制度及內容很好回應了委員會的關切及建議，修訂後的法案文本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的基礎上，實質上完善了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制度內容，有利於更好發揮廣告法的制度功能，亦有利於更好提升政府在廣告領域的治理能力及管治效能。

## 二、法案修改文本所引入的主要修改

法案修改文本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修改變化：

1. 明確法案的適用範圍，優化新型廣告行為的監管，法案修改文本對法案的適用範圍進行了調整優化，不論是經傳統廣告媒介發布的廣告，或經互聯網發布的廣告，只要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發布，均受本法案的規管，法案所規定的適用範圍採取了等同處理原則，對於越來越常見的互聯網廣告，按照等同於傳統廣告媒介（包括報紙、電台等）所發布的廣告進行同等處理。同時，法案修改文本進一步優化了針對新型廣告行為的監管規範，如對比較廣告、代言廣告以及網絡直播行銷等廣告活動完善了相關監管制度。

2. 調整及優化法案的一般原則。《廣告法》的一般原則是廣告法的核心價值及制度框架，現行上述第 7/89/M 號廣告活動法律，已訂明廣告法的一般原則，包括合法性原則、可識別性原則以及真實性原則。法案在保留現行廣告法一般原則基礎上，對其具體內容進行了擴充及具體化，主要目的是為了方便業界能夠更加清晰準確地理解《廣告法》的立法精神及其具體要求。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有關條文所列舉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調整及優化，特別是對誤導性廣告的內容、相關的舉證責任等事項進行了深入討論，使得相關制度得以進一步優化，以增強針對性及可操作性，便於實際操作中對照遵循，防範違規風險。

## 三、釐清互聯網平台發布廣告的相關義務及責任主體

法案修改文本進一步釐清了互聯網平台發布廣告的相關義務及責任主體。法案最初文本要求廣告發布者不得影響網絡使用者或者用戶對網絡的正常使用的，並強制要求本地電訊業務經營者或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於違法發布的廣告，負有相關的限制、

暫停以及舉報責任。

經過深入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中的這種義務和責任的設置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經參考比較法上的經驗做法，同時又結合互聯網技術對於網絡平台的控制和管理原則，最後與提案人達成了共識，在法案修改文本中亦都找到更合適、更可行的解決方案，要求網絡平台的經營者或者管理者保障互聯網用戶的正常使用權，不受相關廣告的不當影響，並負有將違法廣告下架和舉報的責任。

#### 四、補充和完善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制度

法案最初文本對有關特定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的規定，主要包括酒精飲料廣告、醫療器械廣告、保健產品或者奶粉廣告、車輛廣告、房地產廣告、博彩廣告、武器及相關物品廣告。

法案在保留現行《廣告法》的規定基礎上，相應增加了醫療器械廣告、保健產品或者奶粉廣告等新型廣告的規定，以適應當前廣告業的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結合澳門現行法律中對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立法政策以及相關規定，委員會對有關規定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進行了分析，在此向全體會議加以特別說明的是，對於醫療器械、保健產品及奶粉廣告，法案修改文本所採取的報備機制，澄清了有關的立法原意，有利於優化營商環境。

此外，為保障醫療機構及人員遵守職業倫理和公眾健康，法案修改文本在禁止醫療人員對醫療產品或者服務進行代言的基礎上，增加了禁止通過網絡直播方式推廣有關醫療產品或者服務的規定，主要的目的是防止醫療人員利用其專業身份誤導市民。

另一方面，法案修改文本亦都對有關的房地產廣告內容進行了簡化和優化，並區分房地產位於澳門還是在外地進行差異化的處理，合理規定房地產廣告信息必須具備的內容，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基礎上，兼顧業界的訴求，以降低營商成本。

此外，法案修改文本亦刪除了有關煙草廣告的規定，並同時優化了博彩廣告等相關內容。

#### 五、修訂和完善執法監察機制，提升監管效率

在現行制度之下，除了少量室內廣告可以豁免之外，所有室外廣告均需事先取得市政署發出的廣告准照。法案在平衡公共安全、秩序、環境和文化遺產保護的前提下，對廣告物的安裝實行了分級分類管理，要求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向工務局申請工程准照，作出預先通知等，並相應取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所發出的許可或者進行登記，由此對廣告監管引入了登記和許可的雙重機制。

在此基礎上，為避免對經營者造成不便，法案修改文本新增變更獲發許可或登記

實體的規定，只要完成變更手續，原有廣告物的安裝許可或者登記，便不會因為持有人死亡或者結束營業被註銷，而廣告物可保留不需被移除，直至方便商戶的經營。

## 六、法案增設防範性保存措施

法案新增有關保存措施的規定，使到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等有權部門能及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性措施，包括暫時遮蔽涉嫌違法的廣告物，暫時禁止或禁止傳播或者發布違法廣告的資訊，以及變更或者終止廣告宣傳活動，這種規定有利於及時防止危害。

此外，法案增加合作義務的規定，要求有關廣告的參與人配合監察實體的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同時訂定了任何公共或者私人實體的一般性合作義務，這些規定有助於良好執法和提高執法效率。

## 七、妥善處理新舊法之間的銜接和過渡安排

法案所規定的過渡性制度體現了對廣告監管體制和職能的根本性重構，按照職權必須平穩交接，卷宗必須順利移交，程序必須有效銜接，避免出現監管真空或者雙重監管的一般要求。委員會認為法案中所設定的過渡性規定是必要可行的，遵循了法律穩定性原則、當事人正當權益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同時在委員會意見書中亦都提醒政府做好相關的過渡性工作安排。

關於細則性審議方案的其他情況已在委員會意見書中詳細闡明，在此不一一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我們首先討論法案的第一條到第三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到第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至第六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

法案訂明廣告內容需要符合合法、可識別、真實和不誤導等等的要求，從消費者權益保障的角度而言，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在另一方面，相關業界亦都憂慮到這些規定如果過於嚴謹的話，可能會削弱澳門商業和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就想問一下，政府怎樣去評價和平衡兩者之間的關係？

唔該。

主席：請羅主任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張主席，多謝何敬麟議員的提問。

其實現行生效的第 7/89/M 號法律，即《廣告活動法》，已經有相關的原則性規定，這在本法案內並非一個全新的制度。

剛才二常會主席葉議員亦都提到，我們透過這次修改，亦將以往現行第 7/89/M 號法律的規定予以具象化，較清楚地列出來，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更清楚地區分這些原則的邊界。在有清楚規範的情況下，希望無論業界或公眾都能知悉法案的清晰內容，讓大家有一個遵循。當中亦以列舉的方式，譬如法案第六條第二款有關虛假資訊的廣告，以及第七條第二款誤導性的廣告，亦以列舉方式指明何謂違反這些原則性規定。

我們相信透過這些清晰、合理的原則性內容，其實是一個合理且作為《廣告法》立法所必需的原則性規定。無論從法律理論或比較法而言，亦都是這樣理解的。我們覺得這個清晰、合理且與時俱進的制度，能夠令交易雙方更掌握現時新《廣告法》的新規定，我們不但不認為存在平衡問題，反而認為在更清晰的情況下，大家更能遵循這個《廣告法》規定，亦讓業界、包括廣告行業或其他商業企業主體在投放廣告時，清楚知道廣告原則的邊界，這樣既可降低交易成本之餘，亦減少誤觸法網的可能。

我的回應到此，唔該。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到第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七到第十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七到第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一到第十三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政府官員：

在這部分留意到意見書，包括剛才葉主席引介時講到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作為產品宣傳方面，是有若干規範和禁止的情況，包括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禁止作為代言人，以及禁止以直播等方式進行醫療服務或奶粉等宣傳，其實都是法律所禁止的。

同時意見書第一百零九點提到，委員會在審議時正正關注今日審議的《廣告法》與同樣在立法會審議中的《私人醫療機構業務法》兩個法案的協調與執法。主席，我無意跳開本法律的討論而去談另一個法律，但我認為今日需要請官員在此整體說明未來醫療行業的廣告主、廣告代言人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我覺得有直接的執法標準需要講清楚，為什麼呢？

因為今日的法案，一個是規管廣告活動，最重要的是保障公共利益；但同時亦有一個標的，就是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尤其助力我們醫療和大健康產業的發展。所以希望兩個法律最終出台時，業界怎樣投放廣告或能否投放廣告的程度範圍上，我覺得是很重要，一個是要防範他們誤墮法網，即究竟什麼做得、什麼做不得；第二，我認為在符合其專業守則和依法保障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應該容許我們私營醫療機構進行業務推廣，甚至將澳門優質的醫療服務或醫藥產品作為大健康產業作出宣傳，包括不應干預涉及健康資訊的公益宣傳，這與商業廣告肯定有差別。我想請官員可否整套解釋兩個法案的協調，包括委員會留意到的內容，我希望官員講清楚當中情況。

例如意見書第一百一十點提到，廣告主如果是醫療機構或人員，是可以聘請非醫療範疇的代言人，但我們當時討論法律時亦問到一個問題，假如我是醫療人員，為自身服務進行宣傳又是否可以？這條界線在將來執法上更需要官員在法律通過後，與業界有更清晰的指引和溝通，讓他們既能做到服務宣傳，推廣澳門大健康發展；同時符合公共利益，也符合法案審議時所說明為什麼要禁止做代言人，肯定有公共利益的考慮，這點我方向上認同，主要是希望說清楚整套的執法標準，如何更好地促進澳門的

大健康 and 私營醫療機構發展。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張主席，多謝李議員的問題。

關於代言廣告或醫療方面的代言廣告，其實是現時法案第三章特定廣告的內容。之所以設立特定廣告的規定，是基於我們所保護的法益，即這類廣告有必要加以規範。在平衡一方面讓廣告資訊向消費者流通、不過度限制的前提下，尋求更合適的公共政策取捨。這方面我們亦聽取了衛生部門的意見，因此在醫療廣告中作出了代言方面的限制。

或者具體來說，請鄭成業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相關資訊。唔該你。

衛生局副局長鄭成業：唔該，羅主任。

在此回應剛才李議員的相關問題，我先初步解釋一下。

在《廣告法》方面，現時通過的《廣告法》屬於廣告一般法。主要規管廣告內容的一般原則，例如合法性、真實性廣告形式，例如廣告物的安裝、互聯網廣告、廣告代言人、直播行銷等。而在將來準備通過的《私人醫療機構業務法》當中，則屬於醫療廣告的特別法，主要是規管醫療服務廣告內容專有的原則，例如其科學性、客觀性，以及醫療服務廣告的審批，例如醫護人員的資歷，經審批後方可進行宣傳，以及白名單制度。包括其姓名、專業類別、學歷、聯絡方式等內容可獲豁免審批，並補充適用《廣告法》的規定，尤其是廣告的一般原則及形式。

至於在如此嚴謹監管醫療廣告的情況下，我們如何配合醫療發展方面的工作？我們根據將會修訂的《私人醫療機構業務法》法案中的規定，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可進行以下廣告活動，豁免審批的內容包括其姓名、專業類別、學歷、聯絡方式等。而經審批的內容則包括其資歷，例如其工作經驗、職銜，例如屬於哪一類醫生，如主任醫生、主治醫生等，亦包括醫療服務項目、醫療美容等。然而，考慮到醫療機構及醫療人員的專業性，為避免誤導市民，故《廣告法》規定，擔任醫療服務（包括藥物、醫療器械、產品廣告及奶粉廣告）的代言人及直銷行銷這兩種方式是不允許的，即不能對相關服務或產品進行推銷及直播。

綜上所述，除禁止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廣告代言人及直銷行銷人員外，只要相關廣告沒有違反科學性及誤導性原則，並符合業務規範，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均可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宣傳。

唔該。

**主席：**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一至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四至二十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四至二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周家俊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

這個法案將廣告物安裝的職權由市政署移交至經科局，使經科局既能監管廣告內容，亦負責廣告物安裝的許可及登記，理順了職能分工。但部分商品或服務，例如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等，其廣告內容由其他主管部門負責，例如衛生局、藥監局等。

廣告物的安裝亦涉及土地工務局的工程准照或預先通知要求，請問在此情況下，提案人將如何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確保整個行政流程較為暢順？

唔該。

**主席：**請羅主任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張主席，多謝高議員的提問。

關於廣告物的安裝，現時這個法案已將市政署的職能轉移至經科局，在後續條文中亦有提及，這項調整屆時我們都會考慮，若法案一旦獲得通過，我們會開發一個網上平台系統，經科局將透過該系統管理廣告物安裝的審批工作。

具體情況我交由邱局長說明，唔該。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邱潤華**：多謝主任，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的提問。

其實我們未來亦計劃構建一個一站式單一窗口，讓業界可向經科局提交申請並由其處理。我們在單一窗口收到申請後，若不屬經科局權限範圍，會轉交其他部門處理。對廣告業界而言，透過經科局這個窗口即可提交資料，亦可在裡面查詢進度，各部門亦可透過該系統作後續聯合審批，因此亦希望令廣告業界日後更加便利。因現時可能需面對不同部門，故此未來我們的系統，希望能更便利業界的申請操作。

我就回應到這裡，唔該。

**主席**：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九至三十三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九至三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十七至四十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黃駿傑議員。

黃駿傑：多謝主席。

本人想就監察與處罰制度提出一個問題，現時偶爾會見到一些境外醫療機構透過網絡或社交平台，向澳門居民發布跨境隱性廣告及引流宣傳，其中部分內容的真確性值得討論。因此想請問，在此基礎下如何界定、如何執法、如何監管這類跨境廣告的管核準則，以及如何建立跨部門聯合執法或平台協管的協作機制，以有效執法打擊此類可能違規的跨境廣告，堵塞監管漏洞？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張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

其實本法案第二條已列明適用範圍。關於跨境執法，首先須界定是否適用本法案範圍，再判別其適用的跨境執法的內容。

或者我請馮炳傑顧問作進一步介紹。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馮炳傑：多謝主任、張主席，多謝黃議員。

剛才提到的跨境廣告宣傳情況，回看本法案的適用範圍，主要針對在澳門境內進行廣告宣傳及發布的廣告內容進行規管。因此，我們將來亦會在此層面評估其執法是否與澳門有所聯繫，或是否屬於在澳門發布的廣告。當然亦須視乎廣告媒介如何在澳門落實，例如該廣告媒介屬於何種廣告媒介，是否在澳門發布，這需要視乎具體情況。

若發現純粹外地發布而在澳門可見的廣告，我們亦須檢視是否適用本法案；如不適用，經科局將透過其他途徑與當地監管部門接觸、溝通，或提醒當地企業一些廣告可能違反廣告的規定，我們會作出相應處理。當然，現行《廣告法》主要針對在澳門境內發布的廣告，將來我們會按具體情況處理。

主席：現在對法案的第三十七至四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十一至四十四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十一至四十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十五至四十八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十五至四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十九至五十二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十九至五十二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五十三至五十七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五十三至五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五十八條中的第三十五、九十八、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四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五十八條中的第三十五、九十八、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五十九條中的第十五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五十九條中的第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六十條中的第十七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六十條中的第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六十一條中的第五、七、十五以及十六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六十一條中的第五、七、十五、十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六十二條中的第十二-A 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第六十二條中的第十二-A 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最後對法案第六十三至六十五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六十三至六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廣告法》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次制定的《廣告法》適應當今社會豐富多樣的產品以及服務種類，以及其營銷的方式，優化對廣告的審批與監管的制度，有助於保障消費者及未成年人的權益，規範行業的發展，營造有序、開放、便利的營商環境。所以，我們投了贊成票。

對於新興的廣告內容與傳播的方式，尤其是通過網絡涉及跨境的廣告活動，是對執法的一些新的挑戰，需要主管實體加強與其他地區的合作，保障執法的效力。而對於傳統的實體廣告物，它們除了發揮經濟宣傳作用，亦是城市文化的一部分，是澳門夜景文化以及城市美學的重要符號，希望政府可以繼續通過跨部門合作，既規範商業經濟活動，又保育到澳門街頭霓虹燈的文化價值，在商業與藝術、秩序與活力之間取得平衡。

多謝。

主席：李居仁議員。

李居仁：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上好。

以下是柳智毅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我們都對法案投下了贊成票。

本次修法緊貼本澳數字經濟與市場發展的新趨勢，完善廣告監管制度，明確廣告真實性與可識別性的原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平台管理責任，規範行業經營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提升澳門誠信商貿形象、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為確保法案有效落實，後續我們將與政府及各位同仁一道加強對普法的宣傳，協助業界深入理解條文內容，同時持續跟進法律實施情況與市場運作的反饋，不斷優化配套執行的機制，提升監管效能，共同維護本澳健康有序的廣告市場環境。

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的表決聲明？

再一次多謝羅志輝主任以及政府的各位官員。

我們今日已經完成了所有議程的討論及表決。

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